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001 年第 19 条法令

修订和巩固商标法律的相关条款

为规范相关规则，现对与商标和不公平竞争相关的法律进行修订和巩固，为商标提供注册和更好的保护、避免商家使用虚假商标或其他附属以下条件或与之相关情况：

国会和参议院将延缓实行《1999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以及《1999 年临时宪法令第 1 号》；就当前出现的形势，总统表明应立即采取措施；故为实行《1999 年 10 月 14 日紧急公告》、《1999 年临时宪法令第 1 号》、《1999 年临时宪法（修正案）第 9 号》，并赋予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行使相关权力，现颁布以下法令：

第一章 总则

1. 目录，范围与生效

- (1) 本法令也被命名为《2001 年商标法令》
- (2) 范围包括巴基斯坦全国
- (3) 本章节和 132 号章节将立刻生效，本法令总则将以官方公报通知为准，并于联邦政府以此名义委命时生效

2. 定义

在本条款中，如标题或上下文中有任何不允许的内容出现—

- (1) “广告”，意为以任意形式为某一贸易、交易或行业进行推广，以促进产品或服务的供给；
- (2) 某一商标的“转让”，意为由当事人做出的书面转让；
- (3) “授权用户”，意为由持有人或商标所有人授权使用某一产品或服务的人；
- (4) “专利”，一词参照第 83 节第 1 小节定义；
- (5) “集体商标”，一词参照第 82 节第 1 小节定义；

- (6) “比较广告”，意为由一竞争者明确地、或根据其各自含义给另一竞争者、产品或服务所定义的广告；
- (7) “公约申请”，
- (8) “条约国”，一词参照条款 (b) 第 85 章定义；
- (9) “假冒商标商品”，意为在此法令范围内，未进行合法注册、或在其重要方面无法鉴别、并侵犯商标持有人权利的商品；
- (10) “归档日期”，意为—
- (a) 根据第 23 节条款 (1)，某一商标进行注册申请时被归档的日期；或
 - (b) 根据第 32 节条款 (1)，某一商标进行注册分案申请时该申请提议被归档的日期；或
 - (c) 根据第 26 节条款 (1)，为在展览期间提供临时保护而进行申请的日期；或
 - (d) 根据第 25 节条款 (2)，公约申请之日；
- (11) “注册日期”，根据第 33 节条款 (3)，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商标的申请，意为进行申请的产品或服务其申请被通过并生效的日期；
- (12) “看似相似”，意为某一商标和另一商标之间容易造成误解或混淆的相似性；
- (13) “稀释”，意为在忽略已被熟知的商标的所有人或其他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的情况、或存在造成混淆或欺骗的可能性的前提下，减小该商标容量，以对一些产品或服务进行鉴别和区分，
- (14) “地方法院”，一词参照《1908 年民事诉讼法》(1908 年第 5 条法令) 定义；
- (15) “分案申请”，一词参照第 32 节条款 (1)；
- (16) “域名”，一词参照第 84 节条款 (1)；
- (17) “早期商标”，一次参照第 18 节条款 (1)；
- (18) “虚假商品说明”，意为—
- (a) 在材料方面，所申请产品或服务的虚假或易导致歧义的商品说明；
 - (b) 以添加、除去或其他导致所申请产品或服务出现虚假、或混淆的任意方式，为该产品或服务进行说明的虚假说明；
 - (c) 以下情况中的任何标记、安排或组合—
 - (i) 申请某一产品，以引导他人相信一本非某人的商品或制造为其所有；或
 - (ii) 申请某一服务，以引导他人相信一本非某人提出或提供的服务为其

所有；

- (d) 以下情况中，某产品或服务的申请人的任何虚假名称或缩写—
 - (i) 为使他人相信本非某产品或服务（部分）的名称或缩写为他人所有；
 - (ii) 申请人正开展与某一具有相同名称或缩写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且未获得使用权限，导致该产品或服务的名称或缩写产生混淆；或
 - (iii) 某产品或服务的名称或缩写，与某编造的人或与并未开展与该产品或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的人，具有相同名称或缩写；并且在此法令下，已成为商标、或已成为某商标一部分的“虚假商品说明”并不能阻止其成为“虚假商品说明”的事实；或
- (e) 与该产品或服务相关人的名称、缩写或说明表明，该相关人可鉴别或保障该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适用性；

(19) “地理标识”，意为与特定国家、地区或该国某区域内的产品有关的、在该国被承认的标识可指明该产品—

- (a) 生产于该国、地区或该国某一区域；
- (b) 所拥有的某种特质、名誉或其他特点来源于该国、地区或该国某一区域；

(20) “产品”，意为交易、商贸或制造的任意主体；

(21) “杂志”，意为由登记员 授权而出版的《商标杂志》；

(22) “持照人”，意为利用交易优势而使用已注册的商标的人；

(23) “限度”，根据文法区别，意为作为经营者的注册人所赋予的商标特定使用权的限度，包括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方式、在巴基斯坦境内被用作买卖或交易、以及在境外被出口等；

(24) “市场”，包括特定的装置、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名称（包括个人名称、签名、文字、信件、数字、象征性元素、颜色、声音或其他任意组合）；

(25) “误导性广告”，意为以任何方式，包括推销、欺骗或可能欺骗所属人、影响他人行为、对竞争者造成伤害的广告；

(26) “名称”，包括名称的缩写；

(27) “通告”，意为杂志中的通告；

(28) “对手”，与商标注册有关，意为已根据第 28 节条款 (2) ——商标注册对立方通告归档的人；

(29) “包装”，包括所有箱子、盒子、集装箱、封面、文件夹、容器、器皿、瓶子、包装纸、带子、卷筒、框子、胶囊、盖子、各类塞子等；

(30) “巴黎公约”，一词参照第 85 节条款 (a)；

- (31) “授权使用”，指某商标的经由某授权使用人所允许的使用权限；
- (32) “原始财产所有权人”，指称自己为某商标所有人者，意为——
(a) 如该商标在被指定或转交予所提及之人前，已被指定或转交予其他一人或多
人，则意为此被指定或转交予其他一人或多入；
(b) 如不适用副条款 (a)，则意为授予他人商标者，或经由谁转交予所提及之人，
则为谁；
- (33) “已指定的”，意为根据相关规定所指定，在本法令下，高等法院所进行的相关诉
讼或其他诉讼；
- (34) “所有人”，已注册商标的作为其所有人而进行注册的人；
- (35) “前期权利所有人”，意为有权禁止使用某商标的人；
- (36) “注册人”，一词参照第 10 节条款 (1)；
- (37) “登记员”，意为第 7 节所承认的“商标登记员”；
- (38) “已注册的”，根据其语法变化，此处指此法令中所提“已注册”，或参考《1940
年商标法令（1940 年法令 5）》；
- (39) “已注册商标”，意为记录在册的已注册的商标；
- (40) “规定”，意为本法令内的规定；
- (41) “一览表”，意为本法令的一览表；
- (42) “被查封货物”，一词参照第 56 节的被查封货物；
- (43) “服务”，对使用者或潜在使用者适用的、包括所有工业或商业、银行业、零售业、
交通（通讯）、教育、法律、金融、保险、基金、房地产、运输、储存、材料处理、加工、
产品制造（电力或其他能源）、租赁、娱乐、建筑、维修、新闻或其他信息、广告相关行业
等、且无限度的说明的服务；
- (44) “相似产品”，指拥有类似说明的产品；
- (45) “相似服务”，指拥有类似说明的服务；
- (46) “商品说明”，意为以下事物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描述、陈述或指示：
(a) 某产品的数字、数量、尺寸、规格或重量；
(b) 以贸易中被广泛使用或承认的等级为准，某产品或服务的标准或数量；
(c) 某产品作为药物或食品的目的、力量、展示或表现的适应性；
(d) 某产品或服务的出产、制造或提供的地区或国家，以具体情况而定；
(e) 某制造商身份的名称、地点或其他相关信息、或为某产品被制作、或某服务

被提供给的某人而提供服务的人;

- (f) 某产品或服务所被制造或出产而来的风格;
- (g) 某产品材料的构成;
- (h) 现存专利、特权或版权的产品;
- (i) 根据相关交易习惯, 被以上事物广泛纳为指示的某商标的说明;
- (j) 某报关单或船货清单所包含的出口产品描述;
- (k) 与以上事物相似, 易产生误解的其他描述;

(47) “商标”, 意为可以形象代表某产品或服务, 能加以进行区分的标志;

(48) “商标注册”, 一词参照第 9 节 “商标注册”;

(49) “商标名”, 意为表示某人商品或职业的名称 (包括公司名称):

- (a)“转送人”, 意为代表已故人员或其他转送人以法律、合法转让为依据的转送,

不作为

- (b) “法庭”, 意为过程中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登记员或高等法院、地方法院;
- (c) “不公平竞争”, 一词参照第 67 节;
- (d) “表达”, 包括缩写的表达;

3. 相关产品及服务

(1) 根据此法令

(a) 以下两类产品及服务 (或其描述) 将存在联系: 某产品以被销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贸易, 而某服务也被以同样方式所提供;

(b) 如某商标被包涵、署名、吞并于某二手产品、材料、或其它事物、且又被使用于以上事物, 则该商标可被以此方式采用;

(c) 当某商标被以下方式用于某产品时, 可被采用:

(I) 该商标在贸易中与以其用途被用于封面、包裹、文件、标签、品牌、票据、卷册或其它事物时;

(II) 以使他人相信该商标可代指、描述或指定于某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使用时;

(III) 被用于某招牌或广告时;

(IV) 被用于发票、清单、目录、商业信件、商业票据、价格清单或其他商业文件时;

(2) 在某产品或服务所有人对其进行质量控制方面:

(a) 而该产品或服务在贸易中被他人处理或提供时;

(b) 当该产品或服务与已被使用的商标有关时;

另一人将被允许在该产品或服务所属人的授权下使用该商标;

(3) 当在贸易中他人处理或提供了某产品或服务，而该产品或服务商标所有人对另一人的相关商标使用进行经济控制，则另一人将被允许在该产品或服务所属人的授权下使用该商标;

4. 某商标的使用等

一如无其他条件等要求时，将根据此法令相关规定:

(1) 商标的使用应当包括对商品以及商品商标使用的相关指示;

(2) 商标的使用应当包括对商品以及商品商标使用的相关指示。反之亦然;

(3) 公务人员根据第 7 节条款 (2) 解除注册人相关权利时，将对注册人予以解释;

(4) 商标注册处将对所有分处进行解释;

5. 有关商标使用的法院决定

(1) 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认为适宜时决定——某人在对商标进行未实质性改变商标的更改、添加后，对该商标进行了使用;

说明一为消除疑虑，在此法令下如已被澄清，该商标所包括的任意字母、字母、名称或数字、其它代表性事物等，都属于该商标的使用;

(2) 巴基斯坦将被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国内产品和服务的商标申请，将随其被处理的方式一同处理（根据此法令或其他法律相关规定暂时有效）;

(3) 在货物服务中使用注册商标时，在贸易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人，不得认为该商标引起欺骗或混淆;

6. 其他法律未禁止的相关申请

一本法令条款将的效力将不会因其他法律而减免。

第二章 注册人、商标注册处与商标的注册

7. 注册人和其他政府人员的任命

- (1) 联邦政府可在政府公报公告的前提下任命商标注册人这一公务人员；
- (2) 联邦政府可在某人适于对注册人执行监督或指导的情况下任命该公务人员，该注册人在本法令允许的条件下可授权解雇他人；

8. 注册人检查、撤回或转移案例的权力

—注册人可以书面形式：

- (1) 检查所有权利、事务、案件或公务人员的其他决定；
 - (2) 撤销所有公务人员或员工的权利、事务或案件；
- 并对相关权利、事务或案件自行进行处理或撤销，也可在任和阶段将相关权利、事务或案件交予另一人员处理；

9. 商标注册处及其分支机构

- (1) 以本法令为据，将建立商标注册处；
依据《1940年商标法令》建立的注册处等同依据本法令；
- (2) 为便利商标注册，可在联邦政府所认为适宜的地点建立商标注册处；
- (3) 所有商标注册处将拥有各自印章；

10. 商标注册人

- (1) 以此法令为依据，商标注册人的相关记录需由商标注册处保留。该记录需包含已注册商标的名称、地点及所有人的其它描述，交易和其他记录的信息、其他被规定的已注册商标的名称、地点、合约描述、宣布人、条件和其他限制等，但不得将任何信托的明示、暗示或猜测等计入登记册、也不得将任何此类通知视为法定文件；
- (2) 根据联邦政府监督和指导，注册处需对登记员进行管控；
- (3) 登记册可使用电脑对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保存，为保存记录而使用电脑所作的所有特定记录共同构成登记在册的记录；

(4)所有在注册处所保留的各项记录均应在各分支机构直接留存该记录的副本记录：

以此保障登记册通过电脑全部或部分地被保存下来，并保证分支机构地公务人员可通过电脑查阅相关记录，或获得登记册的复印件，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有关的登记册全部或部分的相关信息，根据此分条款相关规定，相关机构需按此规定执行；

(5)如有需要，注册处应在适当时间按照规定面向公众异议公开记录册；

(6)根据分条款 5，如有需要，需向对记录有异议的人员展示电脑记录，或给予其相关复印文本或其他变更的具体内容；

11. 注册处准入证明及登记员所作事务

(1)根据此法令，注册处所打印、书面或电脑输入的复制本需被登记员公证并用商标注册处封条密封，巴基斯坦的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将对此予以承认，无需其他材料等再进行证明；

(2)本法令或其他相关条款所允许的登记员所发行的证明，将有效力证明准入及其它确定的、或未确定的事务；

12. 产品及服务的等级

(1)以下物品的商标需根据此法令规定进行注册：

(a) 产品

(b) 服务

(c) 同时为产品和服务

所有产品或服务的等级均应以国际等级为标准；

(2)所有产品或服务等级的相关问题均由登记员进行最终决定；

13. 以字母为序产品或服务等级索引的出版

(1)登记员有权以字母为序出版产品或服务等级索引；

(2)根据分条款(1)索引内未被确切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其等级可依据第 12 节分条款 (2) 由登记员进行决定；

14. 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

- (1) 以下事务将无法注册：
 - (a) 不满足第 2 节相关条款要求的商标；
 - (b) 无有特点图标的商标；
 - (c) 不具有可确切区别出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区、出产时间或其他信息的标志或标识；
 - (d) 仅由在当前语言和贸易惯例中已成为习惯的标记或标识组成的商标；
已使用有独特标志或标识、或本身为为众所知的商标在申请注册日之前，注册处不得拒绝其注册；
- (2) 如包含以下信息，该商标不得被予以注册：
 - (a) 产品本身特点的外形；
 - (b) 要获得技术成果所必须的外形；
 - (c) 对产品具有本质意义的外形；
- (3) 产品或服务的商标如包含全部或部分具有丑闻的设计均不得注册：
 - (a) 此类商标易引起混淆或具有欺骗性，将不受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保护；
 - (b) 可能破坏巴基斯坦公民阶级性的商标；
 - (c) 违反法律或道德商标；
- (4) 如某商标申请信用记录不良，则不予以注册；

15. 颜色限制

- (1) 商标应完全或部分接受颜色限制规范，法庭裁决商标特点时应将此类限制纳入参考；
- (2) 商标注册不受颜色限制的，视为已注册所有颜色；

16. 被禁止的化合物名称的使用

- (1) 世界卫生组织所公布的化学元素或单一化合物应作为商标进行登记
- (2) 本条款不适用于只表示一个品牌或元素的商标，

17. 拒绝注册的原因

- (1) 如该商标全部或部分与已被注册的商标标志相同，则不予注册；
- (2) 如出现以下情况，不予注册：
 - (a) 该商标与已被注册的商标标志相似或相同；或所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与已被注册产品或服务相似或相同的；
 - (b) 由于该商标与已被注册的商标标志相似或相同；或所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与已被注册产品或服务相似或相同，可能会导致出现混淆等现象的；
- (3) 一下商标不予注册：
 - (a) 与已注册商标相似或相同；
 - (b) 如已被注册的商表在巴基斯坦已有所名誉，尽管产品或服务不同，但现正注册的商标的使用可能导致已注册商标名誉受到损害；或受到不公正的利用等；
- (4) 如某商标未被予以注册，其使用在巴基斯坦境内将受到抵制：
 - (a) 根据假冒商标的相关法律，将对未注册的商标或其他商标进行保护；
 - (b) 出本条款内 (1)、(2)、(3)、(4)，还参考将依据先前法律、尤其版权、设计权或已注册外观专利等相关法律；
- (5) 如已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同意，本条款内的所有内容将无法对某商标注册进行阻止；
- (6) 如有相似产品或服务的两个或多个所有人申请注册商标，登记员可拒绝为其注册，直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通过方可予以注册；

18. “早期商标”的含义

- (1) 本法令内，“早期商标”意为：
 - (a) 已被注册的商标或传统商标：根据《巴黎公约》，早于现注册商标日期的已被注册的商标或传统商标；
 - (b) 第 26 节条款 (1) 中的定义；
 - (c) 在有关商标注册之日或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商标根据《巴黎公约》将享有作为驰名商标的权利或保护；
- (2) 根据此法令，包括已注册成功的商标以及分条款 (a)、(b) 所承认的已注册商标；
- (3) 在分条款 (a) 及 (b) 框架下，如注册的商标其注册已到期，除登记员允许，否则应立即停止使用；

19.

- (1) 商标登记员在注册商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
- (a) 第 17 节分条款 (1) 和 (2)、或 (3) 所包含的情况出现与某“早期商标”中；
 - (b) 某“早期商标”满足第 17 节条款 (4) 条件，但如申请人向注册人证明其曾使用该商标，注册人不得已“早期商标”为由拒绝申请，除非该商标或其他权利所有人提出反对；
- (2) 此条款内所指的巴基斯坦的“诚实同时使用”，意为根据《1940 年商标法》第 10 节条款 (2)，经由申请人自己或其同意而进行的“诚实同时使用”；
- (3) 本条款内容将不会影响：
- (a) 第 14 节所涉及的商标注册的拒绝情况；
 - (b) 第 80 节条款 (2) 中申请宣告无效的申请书；

20. 商标某部分或系列商标的注册

- (1) 如商标所有人称其有权专享商标某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则有权将该商标某部分或全部重新注册为一个新的商标；
- (2) 某商标单独的一部分均满足注册为一个单独商标的要求；
- (3) 某人称其为相同产品及服务、或某产品、服务的描述的所有人：
- (a) 有关使用或拟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的声明或陈述；
 - (b) 有关数量、价格、质量或地名的声明或陈述；
 - (c) 其他不过度影响商标标识的其他事项；
 - (d) 商标颜色；
- 如该所有人需注册此类商标，则应作为系列商标进行注册；

21. 注册需遵守免责声明

一如某商标：

- (a) 包含任意已注册商标的部分（以商标所有人的名义）；
- (b) 未被注册商标的任意单独的部分；
- (c) 任何该行业共有的事项，或非独特性质的其他事项，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将其保

留在登记册上时，可作为该商标在登记册上的一个条件要求所有人不得向仲裁庭主张他无权享有的使用商标或部分商标的权利；

任何免责声明均不得影响商标所有人的权利，除非该商标所有人做出了免责声明；

第三章 注册手续及期限

22. 注册申请

- (1) 商标的注册申请应由登记员以规定方式进行书写记录；
- (2) 如申请不包含具体条款限制，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请；
 - (b) 申请人的全名及住址；
 - (c) 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的描述；
 - (d) 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等级；
 - (e) 商标陈述；
 - (f) 为避免客户个人进行申请，需提供其客户的全名及住址、以及其他联系方式等；
- (3) 申请应对申请人对商标的使用、或经其允许的使用有所陈述；
- (4) 如申请未包含条款（2）和（3）的有关内容，登记员有权拒绝申请；
- (5) 如申请通过，需对其进行支付；

23. 归档日期

- (1) 归档日期应为登记员通过包含第 22 节各项条款内容的申请之日；
- (2) 本法令所指的注册申请日期即为注册申请的提出日期；

24. 商标的共同所有权

- (1) 两个及两个以上与同一商标有关的人在以下情况中有权使用商标：
 - (a) 可代表两个或所有其他人；
 - (b) 可使用与该两人或以上人数的人相关商标所代表的产品或服务；
该两人或多人可参照第 22 条共同申请政策商标；
- (2) 如某商标被两人或多人共同注册，除另有相反协议外，双方均有权在注册商标中享有同等的未分割份额；
- (3) 以下规定适用于参照分条款 (2) 或其他法规而执行商标注册的两人或多人；
- (4) 除有相反协议的存在，所有所有权共有人均无需参考其余共有人意见而有权为自己或其他客户以可能侵犯他人的方式使用商标；
- (5) 单独的所有权共有人需在征得他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以下操作：
 - (a) 指定商标使用的协议；
 - (b) 分配及管理其商标所有的份额；
- (6) 所有权共有人不得在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侵犯，除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允许、或其他共有人为其辩护，否则其不得进行此类操作；
- (7) 作为辩护人被控告的所有权共有人不得以有责于损失被判处，除该被告也参与相关过程；
- (8) 分条款 (6) 和 (7) 将不会影响某所有权共有人给予中间救济；
- (9) 本条款不影响受托人或私人代表的相互权利及义务；

25. 公约申请的含义、权利及优先权

- (1) “公约申请”意为在一个或多个公约国由商标注册人申请的申请；
- (2) 如发生以下情况：
 - (a) 已申请“公约申请”的人；
 - (b) 距离公约申请提交或第一份公约申请通过之日六个月内，作为权利继承人的某人或他人需以规定方式在公约国家内对部分或完全相同的产品及服务的商标进行注册申请；
该继承人在根据本条例提出申请，或在根据本条例提出申请的知名期限内，且在跟申请或得通过前，有权优先注册该商标；

(3) 如根据此条例所提出的注册申请在分条款 (2) 中描述的日期内通过:

(a) 为确定哪项权利优先, 有关日期应为第一次公约申请提出之日;

(b) 巴基斯坦境内, 在注册日期及此条例规定日期之间的商标使用不影响商标是否可被注册;

(4) 公约国内的所有注册等同于常规国家备案, 根据国内及国际规定, 将被授予优先注册权;

解释: 根据此分条款, “常规国家备案”意为足以确定申请在该国提交的日期的备案, 不论申请的从属人命运如何;

(5) 在同一公约国家提出的分组申请以及与第一次公约申请主题相同的分组申请, 在提出时, 提出之日为优先期限的开始日期应视为第一次公约申请;

(a) 未向公众质疑公开、未被赋予其它特殊权利的已被作废、放弃或拒绝的先前申请;

(b) 无申请优先权利的基础的;

(6) 分条款 (5) 所提及的“先前申请”无法作为申请优先权利的基础被使用;

(7) 申请优先权以公约申请为准,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优先权申请将以公约申请为根据同申请一同被处理或单独处理;

(9) 申请人的“继承人”应据此做出解释;

26. 展览期间提供暂时性保护的申请

(1) 正在政府或正在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展览、且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如有必要, 其申请人在该商标参展第一日起的六个月内可被视为以对该商标进行注册;

(2) 参展产品或服务的商标需由展览主管机关办法相关证明, 以证明该产品或服务的商标第一次参展的日期;

(3) 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不能赋予申请人除本条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方面的优先权;

(4) 在产品或服务的展览期间, 有关机关提供的暂时性保护应适用于本条款规定的各项情况;

27. 申请检验

(1) 登记员应尽可能检查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否满足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 (2) 以分条款(1)为准，登记员可对先前的商标根据个人考虑开展足够的相关研究；
- (3) 如登记员发现不满足相关要求的申请，应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在登记员所告知的期限内解决相关问题；
- (4) 如申请人无法满足登记员相关要求，或在截止日期前无法给出解决方案，登记员可拒绝该商标的申请；
- (5) 如申请满足相关要求，登记员应在合适的情况下通过该申请；
- (6) 在申请的拒绝或有条件的通过的情况下，登记员应将其做出该决定的原因进行书面陈述；
- (7) 如法庭认为合理，可以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在申请被接受之前或是之后）纠正该申请的错误，在法庭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允许申请人修改他的申请；
 - 商标注册申请不得在实质上影响商标或更改所列产品及服务的名单；
 - 申请后，允许予以修改或更正的，也应当予以公布；

28. 出版、反对程序及观察

- (1) 当商标申请通过时，无论是否受各类条件或限制限制，需尽快将申请连同条件及限制刊登于广告，并根据法律刊登商标广告，提供足够公告；
 - 登记员可在申请通过前刊登广告（在登记员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以此宣传；如在上述条件下因任何特殊情况刊登广告时，登记员需同时告知原因；
- (2) 所有人均可在第一次刊登广告或第二次刊登之日起两个月内让登记员知悉反对的申请；
- (3) 分条款(2)中的公告应按规定进行书面陈述，并应包括反对原因的陈述；
- (4) 登记员应按照相关规定给申请人以公告的复印件，并在反对申请通过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在该日起的两个月内允许申请人上交反对申请的原因陈述，如未上交，则被视为放弃其申请；
- (5) 如申请人根据分条款(4)上交原因陈述，登记员应按相关规定对该陈述进行复印，如反对人要求，可在复印件通过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两个月内，经由登记员同意，可进行第二次答辩；
- (6) 如反对人提出第二次答辩，登记员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第二次答辩的复印件；
- (7) 所有反对人或申请人可能使用的证据，应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于登记员，登

记员应按照反对人及申请人意愿予以告知或不告知；

(8) 除非反对程序中断或被撤销，登记员应在中断或撤销后告知反对人或申请人，允许其确定是否允许注册进行，或是否有其它要求条件；

(9) 如登记员认为在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均公平合理，则可应提出的要求，准许更改反对申请的错误或进行修正，或以登记员认为合适的条件进行回答；

29. 反对原因

(1) 某商标的注册申请可因根据本条例中拒绝受理的所有理由而被拒绝，但不得以该商标为图形形式为由而拒绝申请；

(2) 商标申请人在产品或服务（或同时为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中未进行以下操作时可拒绝该申请：

(a) 未在巴基斯坦境内使用该商标或授权该商标的使用；

(b) 未将商标分配于法人团体，供巴基斯坦的法人团体使用；

(3) 商标注册可能会因以下任何理由而遭到反对：

(a) 申请人不是商标的所有人；

(b) 该申请，或以支持该申请而提交的文件，进行了违反本条例条文的修改；

(c) 登记员接受了在材料详情里虚假证据或陈述基础上的注册申请；或

(d) 特殊情况下，该申请的预验收广告没有充分理由。

(4) 在特定商品或服务方面的商标注册，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对其予以反对-

(a) 该商标实质上与一个知名商标或在首次提及的商标注册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已经获得巴基斯坦的荣誉的商标相同，或十分相似容易混淆；并且

(b) 因其他商标的荣誉，使用首次提到的商标会导致淡化，或者可能会出现欺诈或引起混淆。

(5) 由于该商标包含或由商品起源的地区性标志的商标组成，特定商品方面的商标注册可能会遭到反对-

(a) 一个国家，或在一个国家的行政区或所在地，而不是相关商品发源地的国家；或者

(b) 相关商品发源国家的行政区或所在地，而不是相关商品发源的行政区或所在地。

(6) 如果先前的商标申请受到反对，那么第 17 条第 (2) 款第 (b) 项的规定应予以中

止。

30. 可以以提出反对通知的人之外的人的名义提出异议的情况

-如果-

(a) 在当事人提出异议之后，当事人所依赖的权利或权益在提出异议之时归他人所有；
并且

(b) 他人-

(i) 按规定方式告知登记员该权利或权益归他所有；并且
(ii) 没有撤销反对诉讼。

只有当异议以他人名义提出的时候，反对诉讼才会进行。

31. 撤回申请

- (1) 申请人可随时撤回其申请，或限制其申请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
(2) 如果申请被公布出来，依照第 (1) 款，撤回和限制也应被公布。

32. 分案申请的定义

(1) 分案申请，意为依照第 22 条已经就特定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当事人所提出的其他申请，另外依照本条-

(a) 仅就部分或全部该商品、服务或两者的商标部分的注册；或
(b) 商标注册仅就依照第 22 条提出的申请而要求注册的一些商品、服务、或两者在这方面的注册。

(2) 只有依照第 22 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待决，商标注册或部分商标注册的分案申请才会进行。

(3) 分案申请应依照第 22 条提出的申请进行；
依照第 22 条提出申请的当日为提出分案申请日。

33. 注册

- (1) 已接受申请的地点—
 - (a) 依照第 28 条第 (2) 款, 在该节所提到的时间内未发出反对通知; 或者
 - (b) 所有反对诉讼已经撤回, 或判决支持申请人。

登记员应当在规定时期内登记商标, 除非他意识到从他接受申请以来, 就是错误地接受了这项申请。

(2) 除非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支付注册费用, 否则商标不得注册。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 则视为撤回申请。

(3) 注册商标时, 应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注册, 依照本条例该日期被视为注册日期。

(4) 在商标注册时, 注册者要按规定注册的形式向申请者发布按规章注册的证明, 并加盖商标注册办公室的公章。

(5) 若因申请人违约, 从申请日期开始 12 个月内未完成商标注册, 注册者可在按规定要求通知申请人后接受领处理申请, 除非按通知中相关方面的指定时间完成。

34. 注册期限和续展

- (1) 商标从注册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 (2) 依照第 35 条, 注册可续展十年。

35. 注册续展

- (1) 商标注册可在所有人的要求下续展, 条件是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续展费用。
- (2) 登记员须在注册期满之前, 告知注册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满期的日期和注册续展的事项。
- (3) 在注册期满之前, 应与续展费用一同办理续展申请, 以防如果没有在至少六个月的更长期间内办理续展申请和支付续展费用的情况下, 按规定在该期限内支付额外的续展费用。
- (4) 续展自前一次注册期满后生效。
- (5) 除首次续期外, 登记员应要求续展申请附有该商标在巴基斯坦的使用证据。
- (6) 如果注册未按本条的规定续期, 登记员应从注册簿移除注册商标。

如果登记员要恢复已从注册簿移除的商标的注册，须按规定办理。

(7) 商标注册的续展或恢复应公布在议事录上。

36. 由于支付续期费用失败而退出注册处的影响。

依据条例，因为未支付续期费用，已从注册处移除商标，在移除日期后的一年内出于任何申请另一商标注册的目的，除非法庭采纳，否则被视为在注册处已有的商标-

- (a) 没有真正使用该商标的在移除之前的两年内被删除；或者
- (b) 因任何先前对已被移除商标的使用，注册申请主体商标的使用不会出现欺诈或混淆。

37. 已注册商标的变更

- (1) 依照第(2)款，已注册商标在注册或续期期间不得变更。
- (2) 如果商标包括所有人的姓名或地址，登记员可根据所有人的要求，允许变更注册商标，并且仅限于对名字或地址的更改，且不会对商标的识别产生实质性影响。
- (3) 如果依照第(2)款作出任何变更，登记员应按照规定公布该变更及声明受其影响的任何人的反对意见。

38. 上交已注册商标

- (1) 所有人可就其注册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上交注册商标。
- (2) 联邦政府可依照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提供
 - (a) 关于上交的方式和影响，以及
 - (b) 保护享有注册商标权益的他人的利益。

第四章 注册及其影响

39. 注册赋予的权利

- (1) 注册商标应为个人财产。
- (2)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享有由于未经其允许在巴基斯坦使用而受到侵犯的商标的专用

权。

(3) 在不损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当时有效的依照任何法律获得任何救济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果该商标被侵权，所有人有权依照本条例获得救济。

(4) 本条例中涉及侵权注册商标的应为对所有人权利的侵犯。

(5) 所有人的权利自注册之日起生效；

在商标真正完成注册的日期之前不得开始侵权诉讼。

(6) 依照本条例，注册商标所赋予的权利应延续到依据 1940 年《商标法》(1940 年第五章) 注册的商标。

40. 注册商标的侵犯

(1) 如果在交易过程中，当事人使用了与已经注册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则构成侵犯注册商标。

(2) 如果在交易过程中使用此类商标，则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因为-

(a) 该标志与合法商标完全相同，并且被用于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或者

(b) 该标志与商标混淆性的相似，并且被用于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公众存在包括与商标有关的混淆的可能性。

(3) 如果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与以下有关的商标相同或易混淆的相似的标志，则构成侵犯注册商标-

(a) 商品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描述相同；

(b) 服务与注册商标的服务紧密相关；

(c) 服务与注册商标的服务描述相同；或者

(d) 商品与注册商标的商品紧密相关。

(4) 如果当事人在交易中使用如下标志，则构成侵犯注册商标-

(a) 与商标完全相同或易混淆的相似；并且

(b) 用于相关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如果该商标为知名商标，或者在巴基斯坦享有声誉，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标志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了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

(5) 如果当事人将注册商标作为本人商标或商标的部分使用，则构成侵犯注册商标。

(6) 如果当事人将注册商标作为他的名下使用或部分支配权，或者未经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同意，为了向包括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内的其他人出售这样的名称权而获得此名称权，则构成侵权。

(7) 如果当事人使用该标志时，他了解或有理由相信该标志的申请未得到所有人或许可证所有者的正式授权，则使用注册商标于打算用于商品标签或打包的材料上的当事人被认定为使用侵犯注册商标的材料的一方。

(8) 在所有法律诉讼中，当事人销售、提供、展示待售商品，或将商品投放市场，或有待售的财产，或有贸易的意图，或制造含有侵犯注册商标的标志的商品，则视为注册商标的侵权方，除非他能够证明—

(a) 他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以至于他没有理由怀疑该标志的真实性；并且

(b) 根据法庭的要求，他向为他供应这些商品的人提供了所有有关他的权利的信息；

或者

(c) 他是无罪的。

41. 破坏明确限制的商标侵权

依据第 42 条规定，如果有权这样做的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导致了注册商标方“注册商品”的字样展示在商品上，或者在其包装上，或者在他们向公众供应的容器上，则禁止任何以下的通知生效—

(a) 在商标最初提供给公众的状态、条件、样式或包装被更改之后，在注册商品上应用该商标，或使用与其有实际关系的商标；

(b) 更改，或者部分删除或消除，任何应用于注册商品和与其有实际关系的使用的商标的表现；

(c) 如果注册商标已经应用于注册商品，或与其有实际关系的商标，和其他表明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已经解决商品的事务，则全部或部分移除或消除，任何没有完全移除或消除其他事物的商标的表现；

(d) 应用其他商标于注册商品或使用与其有实际关系的其他商标；或者

(e) 如果该商标已经被应用于注册商品，或与其有实际关系，或在商品的包装或容器

上，任何事物都有可能损害商标的名誉。

当事人如果有上述禁止的行为或授权他人有上述禁止的行为则对侵犯商标负法律责任；

假如商品所有人真诚地获得了商标并且不了解禁止的注意事项，或者通过由如此获得他们的人的所有权的优势成为商品的所有者。

42. 当商标不属被侵权时

(1) 当事人不属侵犯注册商标当-

(a) 当事人善意地应用-

(i) 当事人的姓名或当事人的商业用地的名称，只要这样使用不会有导致混淆的可能性，或者在其他方面干涉现存的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利；或者

(ii) 个人业务中被替代物的名称或者被替代物的商业用地的名称；

(b) 当事人善意地使用一个标志来表明-

(i) 该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原产地，或者一些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性；或者

(ii) 商品生产或者提供劳务的时间；

(c) 当事人善意使用商标表明商品的预期目的，特别是作为附属品或者零配件或者服务；或者

(d) 当事人使用商标的目的是比较广告宣传。

(2) 依据第 39 条规定，如果使用商标的权利以任何登记处所给的条件或限制为准，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这样商标，这样的权利不会被认定为被侵权，与被售卖或被购入的商品有关，或与被提供的服务有关，在任何地点，或与被进口到任意市场的商品或服务有关，或在任何其他环境下，关于任何其他注册未扩展的限制。

(3) 商标注册受制于免责声明，当事人不得使用商标说明的部分侵犯商标。

43. 注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44.

与依据本条例或依据 1940 年《商标法》(1940 年版五) 注册的商标有关的所有法律诉讼，由此当事人作为所有人注册的事实即作为商标最初注册和其后由此转让和传播的初步证

据。

45. 注册五年后的有效性。

-在所有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法律诉讼中，从首次注册期开始五年期满后，该商标的首次注册在各方面有效，除非该注册是诈骗所得，或除非该商标违反了第 14 条第（3）款规定。

46.

作为一个物品或物质的名称或描述的文字的使用。

47.

(1) 仅在商标包含或组成的一个商品、物品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的任何文字的注册日期之后的任何使用，该商标的注册都不会被认定为无效；

假如也被证明-

(a) 上述文字的著名和确定的用途，是作为其中进行交易的个人或群体的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而非用于与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交易或者所有人认证的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或者

(b) 该物品或物质是根据本条例生效或在本条例生效后授予的专利制造的，该物品或物质在专利终止消失后两年或以上的时期，并且上述文字是唯一的物品或物质的适用名称或描述。

适用第（2）款规定。

(2) 就任何所述证明的第（1）款附文的（a）或（b）项所述的事实，则-

(a) 依据第 96 条，对于任何法律诉讼的目的，如果该商标仅由这种文字构成，商标的注册，以及关于正在讨论的该物品或物质或任何相同描述的商品，或相同描述的服务或任何服务的注册，应被视为在登记册上错误保留的记录；或者

(b) 为了与该商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诉讼的目的-

(i) 如果该商标仅由这种文字组成，根据本条例或当时有效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所有人的全部权利；或者

(ii) 如果商标包含这种文字和其他事物，则所有者拥有使用这种文字的全部权利。

关于物品或物质或同一描述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任何同一描述的服务,视情况而定,须被视作依照第(1)款附文首先著名和确定,或在上述附文(b)项提及的两年满时,已于上述用途的日期终止。

第五章 - 侵权诉讼

48. 侵权诉讼。

- (1) 依照本条例的另外规定,商标所有人有权对注册商标的侵权提起诉讼。
- (2) 在侵权诉讼中,对于侵犯任何其他财产权的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损害赔偿,禁令,账户或其他方式获得任何其他侵犯权利的所有此类救济。
- (3) 本条例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影响任何人将商品或服务作为他人的商品或其他人提供的服务或此方面的救济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49. 删 除 违 规 标 志 的 命 令。

- (1) 如过当事人被发现侵犯注册商标,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可颁布命令,要求其-
 - (a) 使违规商标从他所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上消除,移除或删除; 或者
 - (b) 如果对于被消除,移除或删除的违规商标没有相当的可行性,确保销毁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
- (2) 如果依据第(1)款颁布的命令未被遵从,或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认为该命令可能不会被遵从,则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可命令将侵权商品,材料或者物品交付给高级法院或地方的可以视情况指示消除,移除或删除或进行销毁该标志的人员。

50. 交 付 侵 权 商 品, 材 料 或 物 品 的 命 令。

- (1)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向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就交付于他或其他此类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可指示的当事人在交易中当事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提起诉讼。
- (2) 依照第50条规定,在期满后不能提出申请,并且除非高级法院或地方也作出法令,否则不能颁布法令,或依据第51条,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有做出法令的依据。

- (3) 依据本款，被交付任何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的当事人，如果依照第 51 条做出一个命令，则在该命令的过程中可保持该命令或在该条下不作出命令的决定的未决的状态。
- (4) 依照本条，任何事物不得影响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权力。

51. “侵权商品，材料或者物品”的含义。

- (1) 依照第 (2) 款，商品被视作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如果商品的包装上的标志与商标完全相同或极易混淆的相似，并且-
- (a) 该商品或其包装的标志的申请是侵犯注册商标；
 - (b) 此商品被提出向巴基斯坦进口，并且他们或其包装的标志的申请在巴基斯坦即为侵犯注册商标；或者
 - (c) 该商标被以侵犯注册商标的方式另外用于商品。
- (2) 第 (1) 款内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影响合法进口到巴基斯坦的商品的进口。
- (3) 如果材料上有与该商标完全相同或易导致混淆的相似的标志，该材料即为注册商标的“侵权材料” -
- (a) 用于标记或包装商品，作为商业单据，或者为了广告宣传商品或服务，用侵犯注册商标的方式；或者
 - (b) 计划这样使用并且该使用会侵犯注册商标。
- (4) 对注册商标的“侵权物品”，意为此类物品-
- (a) 被明确设计或调整为复制与该商标完全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并且
 - (b) 当事人在其所有，保管或控制中知晓或有理由相信他们已经或将用于生产侵权商品或材料。

52. 交付的处理不可用之后的时期。

- (1) 依照第 48 条，从以下日期开始三年期满之后不得申请命令。
- (a) 就侵权商品而言，用于商品或其包装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日期；
 - (b) 就侵权材料而言，用于材料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日期；
 - (c) 就侵权物品而言，其生产日期。

其他情况见第 (2) 款。

- (2)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的时期内，注册商标所有人-

- (a) 患有残疾，或者
- (b) 被欺诈或隐瞒阻碍发现授权他申请命令的事实。

从他结束残疾或者视情况用合理的努力发现这些事实的日期起，在三年期满之前可随时提出申请。

解释说明。-在本款中“残疾”的表述与1908年《限制法案》(1908年版五)中的定义一致。

53. 清除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的命令。

- (1) 依据第48条，在命令的过程中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已经被交付，则可向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提出申请-
 - (a) 他们被损害或丧失的命令到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认为合适的人；或者
 - (b) 不应做出这种命令的决定。
- (2) 当考虑何种命令时，如果做出任意决定，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应考虑对于侵权注册商标是否有其他合理的处理办法可以对所有人和任意被许可人进行适当的补偿并保护他们的利益。
- (3) 当有一人以上的多人对该商品，材料或物品感兴趣时，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应做出他们认为正义的命令。
- (4) 如果高级法院或地方法院决定依据本条例无法作出命令，那么之前将商品，材料或物品交付到他的所有，保管或控制的当事人应有权归还他们。

54. 侵权诉讼毫无根据的威胁的处理。

- (1) 当事人威胁要在他人侵权的领域向另一个人提起诉讼-
 - (a) 注册商标；或者
 - (b) 当事人声称要注册的商标。
- 为应对此人制造的威胁，受到威胁的受害人可提起诉讼。
- (2) 可因以下任何理由申请救济，即-
 - (a) 不正当威胁的声明；
 - (b) 威胁的诉讼延期的禁令；或者

(c) 他因遭受威胁而产生的损失带来的伤害。

(3) 除非被诉方证明就被威胁的诉讼的行为构成，或如果产生将会构成相关注册商标的侵权。

(4) 若被诉方依据第 (3) 款规定证明，申诉人可被授权任何第 (2) 款规定的救济，只要他证明商标注册是不合法的或在相关领域无效会负有偿付责任。

(5) 仅仅注册商标的通知，或已提出注册申请，依据本条不构成对诉讼的威胁。

(6) 本条规定不能使律师，辩护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其委托人用其专业能力做出的行为附偿付责任。

第六章 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的进口

55. 按违法处理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

- (1)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向海关官员写通知，告知-

(a) 他是该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b) 在通知里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注册商标相关的货物是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或包含其来源或其即将从巴基斯坦境外到达巴基斯坦的生产商的身份的错误显示，并且依照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版四)，他们正受制于海关当局的控制；并且

(c) 他要求海关官员按违法货物处理此货物。

56. 海关当局的介入通知。

-依照第 53 条向海关官员发出的任何通知，须附有通知发送人赔偿相关海关官员的保证，并且赔偿任何进口商，收货人或商品所有者由于错误暂停清理货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57. 向海关官员提供保证或等量的担保。

-海关官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保证或等量的担保足以保护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但此类保证或等量担保不能依靠这些程序不合理的阻止。

58. 海关官员可没收带有侵权商标的货物。

-依据第 53 条，如果货物应用于-

(a) 其上带有海关官员认为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易混淆的相似的商标；并且

(b) 货物与注册商标相关，

海关官员可没收货物，除非他同意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标被该货物的进口侵权，并且没收的货物会在海关官员的指挥下放置在安全的地方。

59. 没收通知。

-海关官员应尽快切实-

- (a) 依据第 56 条，可个人，或急件发送给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书面没收通知，辨识该货物并说明他们已被没收；并且
 - (b) 发送给申请者书面通知-
 - (i) 依据第 56 条，辨识该货物并说明他们已被没收；
 - (ii) 给出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的全名和地址，以及任何海关官员掌握和相信的信息，以合理的理由可能帮助申请者辨识进口商或货物所有者；并且
 - (iii) 说明该货物应被让与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除非在地方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并且向海关官员发送此诉讼的书面通知前，申请者就该货物注册商标侵权提出诉讼，在工作日期间内，申请者发出通知后，或如果海关官员依据第 60 条第（1）款延长该期限，在此延期期内。

60. 没收货物。

-如果没收货物的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在申请者开始该货物的商标的侵权诉讼之前，在任何时候，通过给海关官员的书面通知，同意该货物被海关官员没收，则该货物被海关官员没收。

61. 货物的放行。

- (1) 在规定期限内，海关官员可向指定的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放行没收货物，申请者还未-

- (a) 提起该货物的注册商标的侵权诉讼；并且
 - (b) 向海关官员发送诉讼的书面通知。
- (2) 海关官员同样可以向指定的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放行没收货物，如果-
- (a) 在规定期限结束前，申请者通过向海关官员的书面通知同意放行该货物；并且
 - (b) 在那时，
 - (i) 提起该货物的注册商标的侵权诉讼；或者
 - (ii) 申请人已撤回诉讼。
- (3) 在规定期限结束前，海关官员可向指定的进口商，收货人或货物所有者放行没收货物，如果，
- (a) 在货物被没收后他意识到的信息，他同意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注册商标被该货物的进口侵权；并且
 - (b) 申请者目前还未对该货物相关的注册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或者还未通知他该诉讼。

62. 对进口侵权货物的诉讼。

- (1) 依照第 57 条，申请者可依照 (b) 项规定，就没收货物对注册商标提起诉讼并且向海关官员发送通知，相关货物在发送给申请者的通知内规定的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如果-
 - (i) 在规定期满之前，申请者已经向海关官员书面申请了延长规定期限；并且
 - (ii) 海关官员同意在该案条件下这样做的正当和合理性，规定期限延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在海关官员延长的期限内。
- (2) 地方官员听取诉讼-
 - (a) 可就任何当事人的申请允许其作为本案的被诉方；并且
 - (b) 允许海关官员或其适当的授权官员出席并旁听。
- (3) 依照第 (4) 款，本条规定之外除了地方法院可允许的任何救济，法院可-
 - (a) 如果法院认为正确，可随时命令将没收货物放行给其指定所有者，只要法院认为这种情况适合实行；或者
 - (b) 命令销毁没收货物。
- (4) 地方法院不得作出任何可能会促使以下情况发生的命令-

- (a) 假冒商标的货物再出口;
 - (b) 未经批准移除已在假冒商标货物附上的商标; 并且
 - (c) 在当地销售此货物。
- (5) 如果地方法院判定该货物的进口和指定进口商, 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未侵犯注册商标, 法院赞同由于没收货物他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则法院可命令申请人就自诉讼开始之日起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按法院决定支付被诉方一定补偿。
- (6) 如果自诉讼之日起三周后, 在任何时候没有地方法院阻止货物放行的命令, 海关官员可向指定进口商, 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放行货物。
- (7) 如果地方法院命令放行货物, 海关官员可以依据第 63 条遵守命令。

63. 相关没收货物的被授权人侵权的诉讼。

-如果注册商标的独家被授权人是有关任何没收货物的申请人, 被授权人可在要求期限内开始相关货物注册商标的侵权诉讼, 无需首先确定所有人是否愿意接受诉讼。

64. 没收货物的处理。

- (1) 依据第 (2) 款, 只要货物是依照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版四) 没收的, 任何依照本章规定没收的货物须由海关官员按规定处理;
- (2) 海关官员不得按促使以下情况处理货物-

 - (a) 假冒商标的货物再出口;
 - (b) 未经批准移除已在假冒商标货物附上的商标; 并且
 - (c) 在当地销售此货物。

65. 海关官员保持控制货物的权力。

- 尽管本章内包含其所有, 海关官员不得-

 - (a) 放行, 或清除任何货物; 或者
 - (b) 依据第 60 条, 使用任何与货物相关的诉讼实行地方法院的任何命令。

并且海关官员须依照任何在那时生效的法律向地方法院申请要求所需货物和他被允许

保持对货物的控制。

66. 不充分的保证。

-如果依据第 53 条或 61 条就注册商标发布通知的申请人依据第 55 条给出的保证不能充分满足联邦政府因海关官员依据本章提起诉讼而发生的消费，因为该通知，在消费上不同的数量和保证的数量-

- (a) 须作为申请者对联邦政府债务；并且
- (b) 须由联邦政府依据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版四) 第 202 条找到。

67. 联邦政府不对因没收遭受的损失负责。

-联邦政府不对任何他人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延误负责-

- (c) 由于海关官员依据本章没收或没收失败的商品；或
- (d) 由于任何没收货物的放行。

68. 海关官员制定条例的权力。-海关官员可按制定通知和要求当事人制定通知来提供所有权和遵守其他这样的可能包括支付包括行政费用的规定条件的证据的规定格式制定条例。

第七章 不公平竞争和比较广告

69. 不公平竞争的含义和随之相关的条款。

- (1) “不公平竞争”意为工业或商业事务上与诚实的商业行为相对的任意竞争行为，并且没有对上述普遍性的损害，此类行为可包括-

- (a) 所有具有此类性质的行为，以任何方式与竞争对手的设施，商品，服务或工业或商业活动产生混淆；
- (b) 在此类性质的交易中错误的指控使竞争对手的设施，商品，服务或工业或商业活动丧失名誉；
- (c) 指示或指控交易中的使用对误导公众负责，为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制造业的流程，特征，组成，质量或适用性；

(d) 与诚实的工业或商业行为相对的，只要此信息与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销售或生产有关，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任何行为或习惯导致未经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他人的许可被他人公开，收购或使用信息，并且-

- (i) 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机密的，作为主体或明确的结构和其组装的成分，一般不在或者不容易接近的通常处理类似问题信息的圈子里的人；
 - (ii) 因为其机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 (iii) 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有合理的步骤合法控制信息来保持其机密；
- (e) 在交易中做了错误的或欺骗性的声明；
- (f) 误导性的广告；或者
- (g) 欺诈性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或申请。

解释说明。-依据 (d) 项“与诚实的工业或商业行为相对的行为”意味着至少例如合同违约，违反信任和违约的动机，包括通过知情或在保密上非常疏忽的第三方收购保密的信息，这样的一方参与收购的行为。

- (2) 任何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均不合法。
- (3) 在有合法司法管辖权的地方法院前可采取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动。

70. 误导性的和对比广告。

- (1) 就对比而言，对比广告须就下列条件合法，即：-
 - (a) 依据第 2 条的第 (24) 款和第 (2) 款，不是误导性的；
 - (b) 其比较商品或服务达到相同或在同样的基础上扩展的需求；
 - (c) 它客观地与一个或多个材料，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可证实的和典型的可包括价格在内的特征；
- (d) 不会在市场上产生广告方和竞争者之间或广告方与竞争者的商标，商号，其他有区别的标志，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混淆；
- (e) 其未使商标，商号，其他有区别的标志，商品，或服务或竞争者的情况失去信誉或受到贬损；
- (f) 对于有原命名的产品，其与每一个有同样名称的产品相关；
- (g) 其对竞争者或竞争性产品的原名称的商标，商号或其他有区别的标志的名誉不具有不公平的优势；并且

(h) 不将其商品或服务以受到保护商标或商号的商品或服务的赝品或复制品呈现。

(2) 判断广告是否具有误导性，审裁处应考虑其全部特征，特别是其包含关于以下的信息-

(a) 商品或服务的特点，例如其有效性，特性，实施，成分，生产或供给方法及日期，适用目的，使用，规格，地理或商业发源，或使用的预期效果，或对商品或服务的试验或检查带来的结果和材料特征；

(b) 价格或预测的价格的规定，和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条件；并且

(c) 广告商的特性，品质和权利，例如他的身份和财产，他的资历和工业，商业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其奖项和荣誉。

(3) 任何在违禁的误导性广告或调整对比广告上有合理利益的人可在审裁处之前开始反对此类广告宣传的法律诉讼。

(4) 依照第(3)款，所有向审裁处提出的控告，审裁处在命令之前应考虑其中的全部利益尤其是公众利益-

(a) 广告方正确陈述的发布；

(b) 误导性广告或未允许的对比广告的终止；或者

(c) 如果误导性广告或未允许的对比广告尚未发布但即将发布，终止该发布。

(5) 本条款包括自律组织和依靠此类组织的当事人随意控制误导性或对比广告，如果在此类组织，加之参照第(3)款，审裁处诉讼之前的法律诉讼。

第八章 转让和传递

69. 注册商标的转让。

- (1) 注册商标可通过转让，根据遗嘱处理或法律操作以和其他个人或动产相同的方式传递。

(2) 注册商标也可与商誉相关或独立传播。

(3) 商标的转让或其他传递可为局部性的，限制应用于-

(a) 与一部分但并不是全部的注册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有关；或者

(b) 与特定规定或特定地区商标的使用有关。

(4) 注册商标的转让，或注册商标相关的许可无效，除非其书面签名或代表转让人或

个人代表（视情况而定）。

- (5) 第(4)款可当做与其他转让相关的保证应用于转让。
- (6) 注册商标的转让或其他传递以与其他个人或动产的同样方式为被指控的主体。
- (7) 本条例中没有可解释为影响一个未注册的商标作为商誉部分的转让或其他传递。

70. 影响注册商标的业务的注册。

- (1) 向登记员提出的申请通过-
 - (a) 声称通过注册业务的优势被授权注册商标的权益的人；
 - (b) 任何其他声称被此业务影响的人。
- 业务规定的项目应加入注册处。
- (2) 以下为可登记的业务，即：-
 - (a) 注册商标或其任何权利的转让；
 - (b) 注册商标许可证的许可；
 - (c) 任何注册商标或其任何权利的利益保障是否固定的许可；
 - (d) 个人代表制作的与注册商标或其任何权利有关的允许书；并且
 - (e) 高级法院，地方法院或其他合法机构转让注册商标或其任何权利的命令。
- (3) 直到就可注册的业务的规定项目的注册提出的申请-
 - (a) 由于与当事人获得的注册商标无视的利益冲突相对，该业务无效；并且
 - (b) 声称通过该业务的优势得到授权的当事人不受第69, 77或79条保护。
- (4) 通过以下条例制定规定-
 - (a) 与许可相关的注册项目的修改以便反映许可期限的变化；并且
 - (b) 从注册处移除此类项目-
 - (i) 注册项目显示许可被允许固定期限并且该期限期满；或者
 - (ii) 没有表示此时期和此时期后，登记员已按规定通知各方其从注册处移除该项目的计划。
- (5) 关于从注册处关于申请或经有权获益人的同意中利益保障相关的项目中修改或移除的规定应通过条例制定。

71. 注册商标作为财产容体的申请。

– (1) 第 39 条第 (1) 款, 第 24 条第 (2) 至 (7) 款, 第 69 条和第 70 条规定可通过必要修改应用于和注册商标申请相关。

(2) 第 70 条内, 当其应用于与影响注册商标申请的项目相关, 注册处项目记录和注册项目的申请的参考, 可解释为向登记员发出这些项目的通知的参考。

第九章 商标的使用和许可

72. 建议使用公司成立的商标。

– (1) 没有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注册商标的申请会被拒, 也不会扣留此类注册的许可, 只由于申请人不使用或不提出使用该商标, 如果登记员同意, –

(a) 依照 1984 年《公司法》(1984 年版 XLVII), 公司即将成立和注册, 或者任何由此的修改和申请人以与这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由此公司使用的观点计划转让给该公司的商标; 或者

(b) 申请人计划以许可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2) 第 73 条规定应当生效, 与依据本款注册的商标相关, 作为参考, 依据该条第 (1) 款第 (a) 项, 在商标应当为其使用的注册的申请人的计划的部分, 在应被公司或相关法定使用人来使用的这部分有取代参考的打算。

(3) 审裁处应依据第 (1) 款第 (a) 项, 要求申请人就任何关于任何反对或申诉的法律诉讼的花费作出保证, 因为没有及时做出此类保证的可按放弃处理该申请。

(4) 在第 (1) 款适用的条款 (a) 适用的情况下, 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是以依赖于将商标转让给公司的申请人的名义登记的, 除非在订明的期间内, 或在司法常务官所规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 在按规定方式向他提出申请的情况下, 允许该公司已注册为该商标的所有人。如果是商品或服务, 注册将在该期限届满时停止提起, 注册服务商应相应修改注册。

第七十三条 撤销注册。

(1) 商标的注册可基于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销：

- (a) 在注册程序完成后的五年内，所有者或其授权使用者在连续 5 年内没在巴基斯坦真正地就该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
- (b) 真正地使用连续五年内被暂停且没有正当理由不使用；
- (c) 所有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该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且由于所有者对该等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商标的使用，或他人在该拥有人的同意下就该等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商标的使用，以致该商标最终可能误导公众，尤其是在该等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商标的其他式样的要素虽有别于该商标的注册式样的要素，但该差别就该商标的注册式样而言是没有改变该商标的显著特性的，则使用该商标包括使用该商标的其他式样。

(3) 如果第 (1) 款 (a) 或 (b) 项中所描述的使用在该款所述的 5 年期满后但在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前已经开始或恢复，则有关商标的注册不得基于该款所述的理由而遭撤销。

但如在注册商标的拥有人知悉该款所述的有关的撤销注册申请的使用是在 5 年期满后但在该项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前的 3 个月内开始或恢复的，则属例外。

(4) 当事人可向注册处提出撤销申请，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如果有关商标的诉讼在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待决，则应向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和
- (b) 如申请人向注册处提出申请，他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申请转介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

(5) 如果仅对商标注册的某些商品或服务存在撤销理由，则撤销仅与这些商品或服务有关。

(6) 凡任何商标的注册在某范围内遭撤销，则所有人的权利需当作已自以下日期起在该范围内终止——

- (a) 撤销注册的申请日期；或
- (b) 如登记员或法院信纳撤销的理由在某较早的日期已存在，则为较早的日期。

如果不是真诚的注册，商标的注册被撤销、被宣布无效，自撤销、宣告无效或注销之日起两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无论什么情况，不予核准。

第七十四条　由所有者以外的人使用商标。

(1) 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有效的法律，商标的许可使用应为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使用，不应由所有者以外的人出于任何目的任何用途使用商标。

(2) 审裁处在决定何方使用商标的利益何时获得通过时，不得将利益转移给其他人，除过——

(a) 该商标的所有人，如该商标已注册；或

(b) 商标的拥有人，如果该商标有权根据“巴黎公约”获得作为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注册商标的许可。

(1) 使用某注册商标的特许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有限的。

(2) 有限特许。

(a) 就该商标所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但并非所有商品或服务；或

(b) 就该商标的特定方式使用或在特定地点的使用。

(3) 特许需以书面作出并由授予人或他人代其签署，否则特许无效。

(4) 除非特许另有规定，否则特许对授予人的权益的所有权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5) 特许可授予特许所有人授予再授特许。

第七十六条　专用特许的释义。

(1) 在本条例中“专用特许”指授权特许持有人在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授予特权的人）的情况下以该特许所授予的方式使用某注册商标的一般性或有限特许；而专用特许持有人亦需对此解释。

(2) 专用特许持有人相对于受特许约束的任何所有权继承人而具有的权利，与该持有人相对于授予该特许的人而具有的权利相同。

第七十七条　关于再授予特许持有人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的一般规定。

(1) 除非除第 61 条再授特许持有人本身的再授特许或他的权益所源自的任何特许另有

规定，否则他有权要求该专用特许持有人就任何影响该再授特许持有人的权益的事宜，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如专用特许所有人——

- (a) 拒绝这样做；或
- (b) 并未在被要求的一个月内这样做。

该再授特许持有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上述法律程序，犹如他是该专用特许持有人一样。

(2) 凡反侵犯法律程序是由再授特许持有人凭藉本条提起的，则除非有关专用特许持有人及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均加入作为原告人或被列为被告人，否则该再授特许持有人不得还没有经法院许可而继续进行该项诉讼。

但并不影响应由再授特许持有人单独提出的申请而批予非正审济助。

除非按第(2)款所述被列为被告人的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否则他无须承担该项诉讼中的任何讼费。

在注册商标所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任何被许可人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均应予以考虑，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可就该法律程序的一方在何范围内代另一方持有来自任何金钱上的补救所得收益，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指示。

本条的条文适用于专用特许持有人，根据第78条第(1)款专用特许持有人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与有关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是同样的；

第七十八条 专用特许持有人拥有受让和补救的权利。

(1) 如就发生于授予特许之后的事宜，专用特许持有人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与该特许若是一项转让时他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一样，则本条就该持有人而适用，或在该范围内就该持有人而适用。除特许的条文及本条另有规定外，专用特许持有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并非有关注册商标的拥有的人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2) 专用特许持有人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与有关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所具有的权利及有权享有的补救是同时存在的；而凡在本条例中就侵犯注册商标而提述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均须据此解释。

(3) 在专用特许持有人凭藉本条而提起的反侵犯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引用任何假若该法律程序是由有关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提起时他本可引用的免责辩护。

(4) 凡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和任何专用特许持有人同时就某侵犯注册商标行为具有诉讼

权，而该拥有人或该持有人所提起的反侵犯法律程序全部或局部关乎该行为，则除非另一方加入作为原告人或被列为被告人，否则该拥有人或该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不得还没有经法院许可而继续进行该项诉讼。

（5）如第（4）款所述加入为被告人，则除非他参与法律程序，否则不对该诉讼的任何讼费负上法律责任。

（6）凡有关注商标的拥有人及任何专用特许持有人同时或曾经同时就某侵犯注册商标行为具有诉讼权，而所提起的反侵犯法律程序全部或局部关乎该行为，则 ——

（a）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法院在评估损害赔偿时，须考虑：

（i）有关特许的条款；及

（ii）该拥有人或该持有人就该行为已获判给的或可获得的任何金钱上的补救；

（b）法院如已就该行为而判给惠及另一方的损害赔偿或作出惠及另一方的交出所得利润的指示，即不得作出交出所得利润的指示；及

（c）法院如作出交出所得利润的指示，则须按其认为公正的方法将利润分摊予他们。

（7）不论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是否均为上述法律程序的一方，第（6）款亦适用；如他们并非均为上述法律程序的一方，则法院可就该法律程序的一方在何范围内代另一方持有来自任何金钱上的补救所得收益，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指示。

（8）注册商标的拥有人须于申请第 48 条所指的命令前，通知同时具有诉讼权的任何专用特许持有人；而法院可应该持有人提出的申请，经顾及该特许的条款后，根据该条作出法院认为合适的命令。

（9）第（4）至（8）款在注册商标的拥有人与专用特许持有人之间的任何相反协议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第七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放弃。

（1）凡商标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该商标的拥有人可就所有该等货品或服务或其中某部分而放弃该商标的注册。

（2）《规则》可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

（a）放弃的方式和效力；及

（b）保障其他具有该商标的权利的人的权益。

第八十条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1) 任何商标的注册均可以该商标是在违反第 14 条的情况下注册为理由而宣布为无效。

(2) 凡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的商标是在违反第 14(1) (b)、(c) 或(d) 条的情况下注册的，而由于对该商标的使用，以致该商标在注册后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具有显著特性，则该项注册不得宣布为无效。

(3) 商标的注册可基于以下理由而宣布为无效。

(a) 已有一个在先商标，而第 17(1)、(2) 或(3) 条所列的条件适用于在先商标；或

(b) 已有一项在先权利，而该条文与第 17 条第 (4) 款所列的条件相符。

如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拥有人已同意有关商标的注册，则不得根据第(3)款宣布该项注册为无效。

(4) 有关当事人可向注册处或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但以下情况除外——

如有关商标的法律程序尚待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审理，则须向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提出申请；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申请已向注册处提出，他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申请转介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

(5) 如非诚实地注册商标，注册处可向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申请宣布注册无效。

(6) 如商标是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而注册无效的理由只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中的某部分货品或服务而存在，则该商标须只限于就该部分货品或服务而宣布为无效。

(7) 在不影响过往已完结的交易的原则下，凡任何商标的注册根据本条在某范围内宣布为无效，该项注册须在该范围内当作从来没有作出。

第八十一条 默认的效力。

(1) 凡任何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拥有人已在一段为期 5 年的连续期间内默许在巴基斯坦使用某注册商标，而该拥有人是知道有该项使用的，则该拥有人不再有权基于该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

(a) 申请宣布在后商标的注册无效；或

(b) 反对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在后商标。

但如该在后商标的注册申请是不真诚地作出的，则属例外。

(2) 凡第(1)款适用，则尽管在先商标或在先权利不可再被援引以反对在后商标，该在

后商标的拥有人亦无权反对他人使用该在先商标或利用该项在先权利(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八十二条 集体商标。

(1) 集体商标应是将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商标。

(2) 本条例的条文适用于受附表 1 条文规限的集体商标。

第八十三条 认证标志。

(1) 认证标志商标是一个显示该商标的使用所关连的货品或服务，在来源、物料、制造货品的模式、提供服务的模式、素质、准确程度或其他特质方面已由标志的拥有人核证的标志。

(2) 本条例的条文适用于受附表 2 条文规限的认证商标。

第八十四条 域名

(1) 域名应是用户友好替代互联网地址的标志。

(2) 本条例的条文适用于受附表 3 条文规限的域名。

第八章 巴黎公约

第八十五条 在本条例中《巴黎公约》及“巴黎公约国”释义。

(a) 《巴黎公约》指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订，并不时修改或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公约》;

(b) “巴黎公约国”指 (a) 当时在附表 1 指明已加入《巴来公约》的任何国家; (b) 受(a)段所提述的任何国家所管辖或以任何该等国家为宗主国的地区或地方，或由任何该等国家管治的地区或地方，并由该等国家代为加入《巴黎公约》者。

第八十六条 知名商标的保护。

(1) 条例中提及有权作为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应当是根据“巴黎公约”在巴基斯坦

享有盛名的商标。作为一个人的标志—

(a) 是公约国家的公民；或

(b) 在公约国家居住，或在公约国家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该人是否在巴基斯坦经营业务或有任何商誉，以及对该商标的所有人的提述应据此解释。、

(2) 为本条例要求仲裁庭在确定商标是否众所周知时，无需要求该商标以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形式进行登记或实际使用。

i) 在巴基斯坦或全世界对该商标的承认量；

ii) 商标的固有或获得的独特性程度；

iii) 巴基斯坦或世界范围内商标的使用和推广时长；

iv) 商标在巴基斯坦或全球的商业价值；

v) 巴基斯坦或世界范围内商标的使用和推广范围；

vi) 商标在巴基斯坦或全球所获得的品质和形象；及

vii) 巴基斯坦或世界范围内的商标使用和注册的独家经营权，以及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的有效注册或存在使用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第三方商标。

(3) 根据“巴黎公约”有权作为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所有人有权通过禁令限制在巴基斯坦使用与该商标或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相同或欺骗性地相似的商标。

(a) 就该等其他商品或服务而使用该标志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或

(b) 该标志的使用对该商标的显著特性构成不公平的损害。

(4) 根据第(3)款所赋予的权利，须受第81条的规定所规限，而该款所指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开始的任何商标的继续诚实使用。

第八十七条 “公约”国家的国徽。

(1) 由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的旗帜所构成的或载有该等旗帜的商标，在没有该国或该成员的主管当局的授权下，不得注册，除非司法常务官认为以所建议的方式使用该旗帜是无须上述授权而获准许的。

(2) 如任何商标是由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的盾徽或其他国徽所构成的或载有该等盾徽或国徽，而该等盾徽或国徽是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包括凭藉《世贸协议》而有权获如此保护的盾徽或其他国徽)，则在没有该国或该成员的主管当局的授权下，该商标不得

注册。

(3) 如任何商标是由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所采纳的就某些商品或服务显示管制及保证的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所构成的或载有该等标志或印章，而该等标志或印章是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包括凭藉《世贸协议》而有权获如此保护的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则在没有该国或该成员的主管当局的授权下，该商标不得就与该等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种类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而注册。

(4) 本条关于国旗和其他国徽以及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的条文，同样适用于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是模仿该等国旗、国徽、标志或印章的事物。

(5) 凡任何国家的国民获授权运用该国的国徽、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则即使由该国的国徽、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所构成的或载有该等国徽、标志或印章的商标，与另一国家的国徽、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相类似，本条并不阻止应该国民的申请而将该商标注册。

(6) 凡凭藉本条须就某商标的注册取得某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的主管当局的授权，则该等主管当局有权藉强制令限制在没有其授权下在香港使用该商标。

第八十八条 某些国际组织的徽章。

(1) 如任何商标是由上述徽章、缩写或名称所构成的或载有上述徽章、缩写或名称，而该等徽章、缩写或名称是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包括凭藉《世贸协议》而有权获如此保护的徽章、缩写或名称)，则在没有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授权下，该商标不得注册，除非司法常务官觉得以所建议的方式使用该等徽章、缩写或名称——

(a) 并不会向公众表示该组织与该商标之间存有关连；或

(b) 并不可能会在使用者与该组织之间存有关连此问题上误导公众。

(2) 本条关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的条文，同样适用于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是模仿该等徽章的事物。

(3) 凡凭藉本条须就某商标的注册取得某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授权，则该组织有权藉强制令限制在没有其授权下在香港使用该商标。

(4) 凡任何人对有关商标的真诚使用是在《巴黎公约》的有关条文于该日生效之前开始的，本条并不影响该人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指的通知。

(1) 就第 87 条(国徽等)而言，任何国家的国徽(国旗除外)及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或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范围内，方视为是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或凭藉《世贸协议》而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

(a) 有关国家已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3)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国家欲保护其国徽、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

(b) 该通知仍然有效；及

(c) 并没有人代香港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4)就该通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异议，或如此提出的异议已撤回。

(2) 就第 88 条(某些国际组织的徽章等)而言，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缩写及名称，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或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范围内，方视为是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或凭藉《世贸协议》而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

(a) 有关组织已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3)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组织欲保护该徽章、缩写或名称；

(b) 该通知仍然有效；及

(c) 并没有人代香港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4)就该通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异议，或如此提出的异议已撤回。

按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3)发出的通知，只就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月之后提出的注册申请而具有效力。

(3) 注册司法常务官须在注册处备存一份载有以下资料的清单，免费供公众人士在注册处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a) 当其时是凭藉《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3)所指的通知而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国徽及官方标志或检验印章；及

(b) 当其时是凭藉《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3)所指的通知而根据《巴黎公约》获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缩写及名称。

第九十条 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

(1) 凡商标注册申请是由进口商或根据第 128 条作出的代理人，或在一个会议县 Hie nun k 的所有者的代表而提出的，则

(a) 如所有者反对该项申请，则须修订注册；或

(b) 如该项申请并未被反对，则该所有者可以

- (i) 申请注册无效的声明；或
- (ii) 申请更正登记册，以取代其名称作为注册商标的所有者。

(2) 所有者虽然享有本条例赋予的权利，但就注册商标而言，禁制令限制他在巴基斯坦获授权使用该商标。

(3) 如果代理人或代表为其行为辩护，则第(I)或(2)款的规定不适用。

(4) 根据第(I)款(a)或(b)项提出的申请，须在东主知悉注册后的三年内提出，而根据第(2)款并不对所有者连续三年以上的使用发出强制令。

第九十一条 应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

根据本条例注册商标，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妨碍商标的注册。

第九十二条 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应受到保护，无需根据本条例提交或注册，无论其是否构成商标的一部分。

第十章 纺织品的特殊规定。

第九十三条 纺织品。

联邦政府应根据本章规定适用的商标规定货物种类，如本章中所指的纺织品，并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本条例的条文适用于其他类别商品的商标使用。

第九十四条 纺织品登记的限制。

- (1) 纺织品作为计件货物：
 - (a) 任何由单独的行标题组成的商标，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b) 不应认为行标题适合区分；及
 - (c) 商标的注册不得使 n 个新标题的使用具有任何专有权利。
- (2) 就任何纺织品而言，字母或数字或其任何组合的注册，须受订明的条件及限制所

规限。

第九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

(1) 本章规定联邦政府可按规定的方式组成一个或多个熟悉纺织业使用情况的咨询委员会。

(2) 对于纺织品贸易所特有的任何情况，在申请登记纺织品商标时，书司法常务官应与任何此类咨询委员会协商。

(3) 任何此类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地点和事务应按规定确定。

第十一章 注册的整理和更正

第九十六条 登记的更正或改正。

(1) 任何有充分利害关系的人均可申请对任何在注册纪录册中的错误或遗漏作出更正。更正的申请不得就影响商标注册的有效性的任何事宜而提出。

(2) 登记的更正或改正。除非以下情况，否则可向注册主任提出更正申请—

(a) 如有关商标的法律程序尚待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审理，则须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提出申请；及

(b) 如申请人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他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申请转介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

(3) 除非司法常务官或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则登记册的更正效果应视为有关的错误或遗漏应视为从未作过。更正注册纪录册的效力是有关的错误或遗漏须当作从还没有出现过。

(4) 司法常务官可应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或特许持有人提出的要求，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录其姓名或地址的任何更改。

第九十七条 修订注册纪录册的记项以配合新的分类等。

(1) 司法常务官可作出他认为有需要的事情，以为商标的注册而实施任何经修订或替

代的商品或服务分类。

(2) 现有条目可以修改登记册，以记录可能订明的任何新分类。

(3) 第(2)及(3)款所提述的任何该等修订权力，不得行使以扩大注册所赋予的权利，除非司法常务官认为符合该项规定会涉及不当之处 复杂性，任何延期都不会很大，也不会对任何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4) 司法常务官可——

(a) 规定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在订明的时间内提交关于修订注册纪录册中的记项以配合经修订或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分类的建议；及

(b) 在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没有如此行事的情况下，取消商标的注册或拒绝将商标的注册续期。

(5) 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建议，均须刊登广告，并可按《规则》订明或规定的方式予以反对。

第十二章 罪行、刑罚及程序

第九十八条 关于应用商品说明的意义。

(1) 以下人应被视为对货物或服务适用商品说明：

(a) 对货物本身适用商品说明，或就货物或服务使用说明；

(b) 对适用于在任何包装内或与其一起出售、为安全目的而展示、或为出售或为任何贸易或制造目的而有的任何包装使用说明；

(c) 对商品的包装或其他物件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包装放置、封闭或附加任何商品，或出售或外露作出出售用途，或有以供出售，或作任何贸易或制造用途使用说明；

(d) 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使用商品说明，从而使人相信与其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是由该商品说明指定或描述的；或

(e) 就该等商品或服务而言，在任何标志、广告、发票、目录、商业函件、价目表或其他商业文件中使用商品说明，而商品或服务是依据参考资料所作出的要求或命令而交付或提供予某人的。

(2) 贸易说明应被视为适用于货物，不论其是否编织在货物或任何包装或其他东西上，

或以其他方式制成，或附在货物或任何包装或其他东西上。

第九十九条 申请虚假商品说明等的罚款。

适用于以下人——

- (a) 对商品或服务使用任何虚假商品说明；
- (b) 根据第 126 条规定适用于该等商品的制造或生产所在国家或地方，或制造该等货品的名称、地址、制造商或人，是虚假的，则适用于该等货品。
- (c) 篡改、更改或抹去已适用于根据第 126 条须予适用的任何货品的产地来源说明；或
- (d) 作出上述任何事情，除非他证明他没有意图欺诈，否则应处以任何一种监禁，刑期不少于三个月，但可延长至两年，或处以不超过五万卢比的罚款，或两者同时兼有。

第一百条 对第二次或第三次定罪的加重处罚。

凡已被判定犯有第 99 条所述罪行的，均应因第二次及其后的每一项罪行而被判处徒刑，刑期不少于 6 个月，但可延长至 3 年，或处以罚款，罚款应低于 10 万卢比，或两者兼有。

第一百零一条 伪造登记册中的条目的处罚。

任何在登记册中作出或导致作出虚假记项的人，制造或安排制造任何虚假地充作注册纪录册的记项的副本的东西；或交出或呈交或安排交出或呈交任何该等东西作为证据，而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该等东西是虚假的，他即属犯罪。可处以不少于三个月但可延长至两年的有期徒刑或不低于五万卢比的罚款，或两者兼有。

第一百零二条 虚假地表述商标已经注册的处罚。

- (1) 任何人不得作出任何陈述——
 - (a) 称不是注册商标的商是注册商标；
 - (b) 关于注册商标的一部分不是单独作为商标注册的一部分，即它是单独作为商标注册的。(c) 注册商标是就任何货品或服务而注册，而该等货品或服务实际上并非就该货品或服务注册的；或

(d) 在任何情况下，商标的注册赋予使用商标的专属权利，而在任何情况下，在顾及注册纪录册所订的限制后，该注册实际上并没有给予该项权利。

(2) 如任何人违反第(I)款的任何条文，则可处以监禁，不得少于一个月，但可延长至六个月，或两万卢比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3) 就本条而言，如在香港就任何商标使用“registered”的字样或带有明示或隐含地提述注册的含义的任何其他文字或符号，均须视为在注册中引入注册。除了一—

(a) 如该词或其他词句是直接与其他字有直接关连而使用的，则该词或其他词句的字符所划定的字数，至少与该词或其他词句所划定的字数相同，并显示该提述是指根据巴基斯坦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注册为商标，而该国家是事实上已生效的注册所指的法律范围较广的国家；

(b) 如该其他词句本身表明提述的是(a)条所述的注册；或

(c) 如该词是就根据巴基斯坦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注册为商标的商标而使用的，而该词只就出口往该国的货品或服务而使用。(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4) 司法常务官可要求任何据称涉嫌违反第(I)款(A)至(D)条(A)至(D)条的条文的人，提出不应对他采取行动的因由。但司法常务官的权力只限于施加根据第(2)款所订定的界线，如仍待决，则须拒绝商标注册的申请，如该商标已注册，则该注册或其中任何组合(视属何情况而定)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政府武器和国徽的限制使用。

如果某人未经适当授权，使用与任何行业、业务、电话或职业有关的物品：

(a) 误导使用巴基斯坦国旗；

(b) 与政府武器极为相似的政府武器或武器，其目的在于欺骗使人相信，他已被正式授权使用政府武器；

(c) AME、Quaid-I-Azam Mohammad Ali Jinnah 或 Allama Dr. Mohammad Iqbal 的名称、名称和外观，或其任何变体，或任何设备、标志或标题，以导致使人相信他受雇于联邦政府或任何省政府或任何省级政府或任何此类政府的与之相连的任何部门；或

(d)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世界贸易组织设立的联合国或任何附属机构名称或缩写的会徽、正式印章、名称或缩写，其方式应经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正式授权使用会徽、印章或名称。

如司法常务官或获授权使用该等武器、装置、会徽或名称的人提出诉讼，他可受强制令所限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武器、装置、徽章或名称。

但在本条内注明，须构造为影响载有该等枪械、装置、会徽或所有权的商标的所有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如有的话)。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违法行为。

(1) 公司所犯罪行如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是公司，则该公司以及在该罪行发生时对该公司的业务负责的人及该公司的每一个负责人，均须当作犯了该罪行，并可据此条例被起诉及惩罚。

但如该人证明该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犯的，或证明他已尽了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防止该罪行的发生，则本条所涉及的任何该等人士均不得受任何惩罚。

(2) 尽管第(1)款另有规定，但如公司犯了任何罪行，而经证明该罪行是在该公司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证明该罪行是由于公司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的疏忽所致，则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须当作犯了该罪行，并可据此被起诉及惩罚。

解释

就本条而言——

- a) “公司” 是指任何法人团体，包括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个人协会；及
- b) 公司的“董事”，指公司的合伙人。

第一百零五条 赋予罪行赔偿的权力。

(1) 在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任何检控中，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在判处重刑时，可指示将一笔不超逾其所判处罚款的百分之五十，但与该一方所蒙受的损失相称的款额，支付予权利被侵犯的人或该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表，作为补偿。

(2) 根据第(1)款向任何人支付任何补偿，不得损害该人就同一事宜可提起或可能在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待决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申索的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对在巴基斯坦境外犯下的罪行的处罚。

如果任何人在巴基斯坦境内，在没有巴基斯坦的情况下教唆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在巴

基斯坦境内实施任何会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是在巴基斯坦犯下的话，根据本条例，即属犯罪。他可因此种教唆在巴基斯坦境内任何可能被发现的地方受到审判，并因此而受到惩罚，如果他自己在该地方犯下了他所教唆的行为，他将受到惩罚。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不正当地描述与商标注册处有关连的营业地点的处罚。

如任何人使用其营业地点，或在其发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人签发文件上使用该营业地点，可以合理地使人相信他的营业地点与商标注册处正式挂钩，即属犯罪，可处监禁两年或罚款，或两者兼有。

第十三章 杂项和一般性的条例

第一百零八条 司法常务官按规定使用表格的权力。

(1) 司法常务官可根据本条例将商标注册或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使用司法常务官在官方公报公布的公告所指明的表格。

(2) 司法常务官就所指明的表格的使用而作出的指示，须按订明的方式予以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申请和注册商标的有关信息。

(1) 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后，司法常务官须应要求向有关人士提供该等资料，并准许他查阅与该申请有关的文件，或该项请求所指明的任何注册商标，但须受规定所规限。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任何要求，均须以《规则》订明或规定的方式提出，并须附有订明的费用。

(3) 在商标、文件或有关申请的注册申请公布前，司法常务官不得将该商标、文件或资料刊登或送交任何人，除非——

- (a) 在该等情况下，并在《规则》订明或规定的范围内；或
- (b) 经申请人同意。

但须符合第(4)款的规定。

(4) 凡任何人已获知某人已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而申请人如获批准，则会就该申请刊登后所作的作为向他提起法律程序，他仍可根据第(I)款提出要求，即使该申请尚未公布，而该款亦须据此适用。

第一百一十条 费用、费用担保和罚款。

(1) 根据本条例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按《规则》订明或规定赋权司法常务官就讼费及罚款订定条文——

- (a) 判给任何一方他认为合理的讼费；
- (b) 处以他认为合理的罚款；及
- (c) 指示如何及由谁支付讼费或罚款。

(2) 司法常务官的任何该等命令，可按与民事法庭判令相同的方式予以执行。

(3) 赋权司法常务官在《规则》订明或规定情况下，规定在其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就该等法律程序或在上诉中的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担保，以及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所造成的后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注册司法常务官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1) 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

(a) 司法常务官拥有民事法庭的一切权力，以接受证据、监誓、强制证人出庭、强制披露及出示文件、发出讯问证人的委员会，以及批出具争议的有效性证明书。

(b) 证据须以誓章提供，但司法常务官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借誓章取得口头证据以代替或补充该等证据。

(2) 司法常务官不得行使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则赋予他的任何权力，对在他席前出庭的任何一方不利。如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提出要求，则无须给予该一方陈词的机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曾受争议的注册的有效性证明书。

如法院发出上述证明书，而在日后的在法院或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人基于相同理由或大致上相同的理由而对该项注册的有效性再度提出质疑；及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取得胜诉的最终命令、判决或决定，则除非法院或司法常务官（视属何情况而定）另有指示，否则该拥有人有权获付按赔偿基准而评定的讼费（法律执业者与客户之间的全部费用，收费和开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司法常务官在涉及注册纪录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

（1）如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涉及申请——

- （a）撤销或更改商标的注册；
- （b）宣布商标的注册无效；或
- （c）更正注册纪录册。

则司法常务官有权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出庭和陈词；法院如指示司法常务官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出庭，则司法常务官须出庭。

（2）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司法常务官可向法院呈交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陈述以代替出庭，该书面陈述须列明以下项目的详情——

- （a）在司法常务官席前进行的关于所争论事宜的法律程序；
- （b）司法常务官所作出的决定的理由；
- （c）司法常务官或注册处在同类个案中的做法（如有的话）；及
- （d）司法常务官认为是合适的与该法律程序所涉的争论点有关并为司法常务官所知的事宜，而该陈述书须当作构成该项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证据的一部分。

而该陈述书须当作是法律程序中证据的一部分。

（3）司法常务官根据本条获授权或可能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其获正式授权人员代其行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针对司法常务官的决定或命令的上诉。

（1）除本条例另有明文规定外，在规定期限内，针对司法常务官根据本条例作出的决定或命令的上诉可向法院提出。

但凡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上诉是关乎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其他法律程序的，则该上诉须由该高等法院或（视属何情况而定）位于该区域内的高等法院审理。

(2) 在申请人根据第 21, 22 或 28 条就注册主任的决定进行注册的上诉中，除非获得高等法院明确许可，否则该申请不得向注册主任或反对上诉的任何一方开放。除了上述决定所记录的理由或当事人在书记官长的诉讼程序中提出的理由（视情况而定），并且在提出任何此类额外理由的情况下，登记申请人可在按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后，撤回其申请，而无须支付书记官长或反对其申请的各方的费用。

(3) 在符合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则的规定下，“民事诉讼法”(1908 年第 190 号法令) 的条文适用于根据本条例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提出上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联邦政府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在根据本条例在联邦政府席前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如联邦政府认为适当，则联邦政府可借誓章录取口头证据以代替或增补该等证据，则须借誓章提供证据，并为此目具有(a)条或第 111 条所提述的民事法院的一切权力。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可选择向法院或向处长提出申请时依循的程序。

凡根据本条例任何人可就关乎注册商标或商标注册申请的问题选择向高等法院、地区法院或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 ——

(a) 如有关商标的注册或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仍在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待决，则该项申请必须向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及

(b) 如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项申请是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的，则司法常务官可在该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项申请转介法院。

第一百一十七条 须在地区法院提出的侵犯权利诉讼。

对侵犯商标或与商标权利有关的诉讼，不得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地方法院的下级法院提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诉讼中司法常务官的讼费。

根据本条例，在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司法常务官的讼费须由高

等法院酌情决定或视属何情况而定。但司法常务官不得被命令支付任何一方的讼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证明商标的使用的举证责任。

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如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现注册商标曾作何种使用的问题，则该拥有人须负上证明有关使用的举证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职人员。

根据本法令任命的每一个人应被视为“巴基斯坦刑法”(1860 年第 XLV 号法案)第 21 条所指的公职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供公众查阅的文件。

-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公众可查阅
 - (a) 登记册及载入登记册内任何记项的任何文件；
 - (b) 每一份反对商标注册的通知书、在司法常务官席前申请更正的申请、其反陈述，以及各方在司法常务官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交的任何誓章或文件；
 - (c) 司法常务官通过“日刊”通知中所指明的其他文件，在符合《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须在商标注册处公开供公众查阅。
- (2) 任何人在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并缴付费用后，可取得注册纪录册内任何记项或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核证副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诉讼的当事人的死亡。

如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并非在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在法律程序进行前去世，则司法常务官可应要求，并在证明死者的权益已获传后，在该法律程序中以其继承人代替他，或如司法常务官认为死者的权益已由尚存的各方充分代表，则可准许该法律程序继续进行，而无须由他的继承人代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延长期限。

- (1) 如司法常务官在以《规则》规定的方式向他提出申请时，认为有足够理由延长作

出本条例并非明文规定时间的任何行为的期限，并附有规定的费用不论指明的期限是否已届满，他可按他认为适当的条件施加、延长期限，并据此通知当事人。

(2) 第(1)款不得当作规定司法常务官在处理延期申请前须聆听各方的意见，亦不得就处长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司法常务官及高级官员不得强迫出示注册纪录册等。

司法常务官或商标注册处的任何人员，除非有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为特别案件所作的命令，

不得强制出示注册纪录册或他保管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该等文件的内容可藉出示根据本条例发出的核证副本或以证人身份出席以证明其中所记录的事项而证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要求货品显示产地来源的权力。

联邦政府可通过政府公报，要求通知中指明的任何种类的货物，如在巴基斯坦境外制造或生产，或在巴基斯坦境内制造或生产，则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内，应向联邦政府说明其生产的县或地点，以及制造这些货物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二) 可根据(一)所提到的告示中列举出适用于此指示的方式。即指出不论是商品本身、商品存在时间、场合，以及其他，都是必要的；即不论是仅进口还是售卖，不论是批发、零售或两者皆是。

(三) 根据第二十三条中《1897通则法》(第十条)的规定，应对(一)中告示的问题，他们制定新的规定或组织章程是对于过去的公示情况。

(四) 根据(一)中的告示，不适用于制造生产超过巴基斯坦限制且输入巴基斯坦的商品，在进口该等货物时，该等货物不论在巴基斯坦转运或过境或以其他方式转运后，均属打算出口，则该等货物在进口时即已获得海关署长的认可。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服务地址。

(一) 在本条例任何诉讼下的各位申请者和反对者，如不在巴基斯坦境内居住或经商，将被给予一个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服务地址，此地址被视为此人的实际地址，可以诉讼问题相

关的一切目的使用。

(二) 此服务地址将被认为是申请者或反对者的地址，所有关于申请和异议申请书的文件将会被留下，或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往申请者或反对者的服务地址，视情况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商标代理人。

(一) 除宣誓外，本条例的法令须每个人遵守。此责任授权代理人须是以合法途径在商标注册处注册成为商标代理人，便可在此法令规定下可代替此人本人行事。

(二) 联邦政府可以通过《官方公报》告示，给授予商标代理人资格、注册商标代理人制定规章，以及指导商标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费用。

(一) 须支付规定的相关申请、注册以及其他事务的费用。

(二) 规定可由《规则》制定为：

(a) 关于两笔或以上事务的单笔费用支付；

(b) 一些情况下费用可被退还或免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会被约束。

在本条例的规定下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将被有所约束。

第一百三十条 与政府达成互惠的权力。

对 1994 年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四条的规定没有异议，联邦政府可以通过《官方公报》通告，可为施行本条例与政府达成互惠。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等法院制定规章的权力。

高等法院对于所有根据本条例的诉讼行为与程序，须谨遵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规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联邦政府制定规章的权力。

(一) 联邦政府可就之前的公告，通过《官方公报》告示，为施行本条例制定规章。

(二) 尤其是在大部分人对上述权力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制定的规章适用于以下所有事务，即：

- (i)第十条(一)中，《注册记录册》中的事务；
- (ii)第十条(五)中，《注册记录册》的条件与限制应受公开审查；
- (iii)第十二条(一)中，与国际商品、服务分类一致的商品、服务分类；
- (iv)第十二条(二)中，按字母顺序索引的商品、服务分类的公告；
- (v)第十六条中，处长所公布的无产权名称的词；
- (vi)第二十二条(一)中，申请注册商标的方式；
- (vii)第二十五条(二)(b)中，公约申请的方式与时限；
- (viii)第二十五条(七)中，关于索要公约申请优先权的方式；
- (ix)第二十六条(四)中，关于商品或服务，在展览期间被授予暂时保护的条件；
- (x) 第二十八条(二)中，报告处长关于第二十八条(一)，反对已公布或重新公布的注册申请，以及该申请应支付的费用，第二十八条(2)中续期申请及该申请应支付的费用；
- (xi)提供申请者通知副本的方式，第二十八条(四)中申请续期，以及该申请应支付的费用的方式，发送反驳声明的理由以及该申请应支付的费用；
- (xii)提供反对者反驳声明的副本的方式，第二十八条(五)中的申请续期以及该申请应支付的费用，回应处长的方式；
- (xiii)第二十八条(六)中，给申请者发送回应副本的方式；
- (xiv)第二十八条(七)中，提交证据的方式，以及提交该证据的时限；
- (xv)第二十八条(九)中，允许对异议申请书、反驳声明、反对回应进行错误修正、提出修正案的方式；
- (xvi)第三十条(b)(i)中，告知处长的方式；
- (xvii)第三十三条(一)中，注册申请的期限；
- (xviii)第三十三条(二)中，应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的时限；
- (xix)第三十三条(四)中，注册公示和注册证书的方式；
- (xx)第三十三条(五)中，通知的方式；
- (xxi)第三十五条(二)中，通知商标所有者期满时间，在期限内需更新的方式；
- (xxii)第三十五条(三)中，未来所需支付的附加的更新费用的期限；
- (xxiii)恢复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的商标的方式与条件；
- (xxiv)第三十七条(三)中关于公示变更，以及有人声明受其影响而提出的异议的事务；

- (xxv)第三十八条(二)中，关于放弃的方式和影响的事务，为保护其他人的利益，在此已注册商标的事务中享有权益；
- (xxvi)第五十九条(二)(a)中，海关征收员书面通知申请人许可释放商品的时限；
- (xxvii)第七十条(一)和(三)，记录入《注册记录册》的业务详情；
- (xxviii)第七十条(四)和(五)中，所规定的事务；
- (xxix)第七十二条(四)中，提交申请和支付应缴纳费用的方式；
- (xxx)第九十三条中的商品种类；
- (xxxi)第九十二条(四)中，关于纺织品注册，字母、数字或字母数字结合的条件与限制；
- (xxxii)第九十五条(一)中，组成一个或更多的咨询委员会，以及同条(三)中，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和商业行为的事务；
- (xxxiii)第九十六条(四)中，提交申请的方式；
- (xxxiv)第九十七条(一)中，为注册商标，授权处长根据必要实施、修改或替代商品、服务分类的事物；
- (xxxv)第九十七条(四)(a)中，提出修改提议的时限；
- (xxxvi)第九十七条(五)中，提出异议的方式；
- (xxxvii)第一百零八条(二)中，表单告示的方式，以及处长根据其用途所下达的指示；
- (xxxviii)第一百零九条(一)中，提出申请方式和其会被强加的限制，以及应支付的费用；
- (xxxix)第一百零九条(三)中，关于商标注册申请，构成申请、与申请相关的文件或信息的情况与程度，可由处长发布或与他人商讨；
- (xli)以第一百一十条(一)为目的，授权给处长的相关事务；
- (xli)在第一百一十条(三)中，关于授权处长要求当事人在其诉讼前给出诉讼费担保，涉及这些诉讼或正在上诉的诉讼，以及不做担保的后果；
- (xlii)第一百一十四条(一)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管辖，处长依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定决定上诉的期限；
- (xliii)第一百一十四条(二)中，通知的方式；
- (xliv)第一百二十一条(一)中所列出的文件，受到公开审查的条件；
- (xlv)第一百二十一条(2)中，获得核证副本应支付的费用；
- (xlvi)第一百二十三条(一)中，提出申请和支付相应费用的方式；
- (xlvii)第一百二十七条(一)中，除宣誓外，任何行为可以由正式授权代理人代理的条

件；

(xlviii)第一百二十七条(二)中，关于商标代理人的资格证书、注册和行为的事务；

(xl ix)第一百二十八条(一)中，申请、注册以及其他事务应支付的费用；

(1)第一百二十八条(二)中，关于两件及以上事务支付单笔费用，以及费用可被退还或免除的情况的事务；

(1i)附则一第五条(二)中，以须遵守的规定来制定未来的要求；

(1ii)附则二第六条(二)中，以须遵守的规定来制定未来的要求；

(1iii)附则三第二条(三)中，互联网下有关电脑鉴别与分类服务的程序；

(1iv)附则四第二条(二)、第九段(2)中，条目程序的制定；

(1v)附则四第十一条(二)中，提出申请和支付相应费用的方式；

(1vi)《注册记录册》中附加信息的条目；

(1vii)本条例中，处长制定的应给予费用的规定；

(1viii)关于商标注册处建立分处的事务；

(1ix)在接触处长或联邦政府前，关于本条例的诉讼的方式，应申请，给予公告和通知；

(1x)关于本条例中应通知的所要求时间或时期的事务；

(1xi)任何有关于商标注册处及其分处的商业事务，以及任何本条例规定的事务，由处长或联邦政府判定；

(1xii)任何其他受到要求的，或是规定的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过渡。

附则四中的规定对关于过渡的事务有影响。包括处理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1940 年第五版)注册的商标，以及根据 1940《商标条例》尚未处理完毕的注册申请和其他诉讼，将开始依本条例为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废除与保留。

(一)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五版)就此废除。

(二) 本条例颁布后仍存在的商标注册处及其分处将被视为依本条例建立。

(三) 在依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五版)建立的商标注册处中任职的处长、其他官员

以及其他人员，将被认为是任职于依本条例建立的商标注册处。

附则一

(参见第八十二条(二))

集体商标

第一条 概述。

此附则的规定包含本条例中所有适用于集体商标的规定。

第二条 集体商标组成的标志。

-第二条(四十七)中关于集体商标，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可以被解释为，区别协会成员中商标所有者的商品或服务和其他承诺。

第三条 产地的标志。

- (一) 尽管有第十四条(一)(c)的规定，注册集体商标需由其在贸易中所提供的东西组成，与商品或服务的产地区分开来。
- (二) 此商标的拥有者没有资格禁止此标识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诚信行为下的使用，特别是有资格使用地名的人。

第四条 集体商标不可有误导性的特征或意思。

- (一) 含容易误导公众的特征和意义的集体商标不予注册，特别是易被认为是集体商标之外事物的。
- (二) 处长可相对应对申请集体商标注册可含有的标识做出要求。
- (三) 尽管有第二十七条(七)的规定，集体商标可遵循任何上述的要求修改。

第五条 集体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

- (一)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应连同其管理使用规定向处长备案。
- (二) (一)中的规定需列出经授权可使用此商标的人，拥有协会成员资格的情况，他们的位置，以及使用此商标的条件和滥用误用相应的制裁。
- (三) (一)中提到的任何进一步的要求，需按照规定强制遵守。

第六条 处长批准的规定。

- (一) 没有此集体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不予注册：
 - (a) 遵循本附则第五条(二)中的规定以及未来规定的要求；
 - (b) 不可违背国家政策，须遵守道德准则。
- (二) 集体商标从公布日期开始到规定期限前，需于处长处备案并支付规定的费用，失败的申请将被视为撤销。

第七条 接受或拒绝申请的程序。

- (一) 处长需考虑本附则第六条(一)中提到的要求是否满足。
- (二) 处长若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可通知申请人给他机会，在处长给出的时间内提出修改的规则。
- (三) 若申请人就应满足的要求、提出的修改规则未能符合处长的要求，或是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回应，处长有权拒绝该申请。
- (四) 若处长认定满足注册要求，可接受申请，同第二十八条开始实行。

第八条 出版发行规定。

- (一) 本附则第六条(一)中提到的相关事务，集体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需出版发行，可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
- (二) 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时，不可有除(一)中的规定外的其他理由。

第九条 规定应受公开审查。

已注册的集体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应如受处长审查一样接受公众的审查。

第十条 规定的修正。

- (一) 只有在处长接受了提交的修正之后，集体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才会生效。
- (二) 处长可在接受任何修正规定之前，如情况有适宜，便可将其发布。
- (三) 若处长如此做，可根据本附则第六条(一)中提到的相关事务，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

第十一条 侵犯授权使用者的权利。

以下规定适用于集体商标授权使用者、商标特许持有人。即：

- (a) 第四十条(七)；
- (b) 第五十一条(二)；
- (c) 第五十三条。

第十二条 侵犯已注册的集体商标。

- (一) 本条中的规定对侵犯集体商标使用者权利同样有效。
- (二) 授权使用者有资格，若与商标所有者未能达成协议，如其利益受影响，可要求所有者采取反侵犯法律程序。
- (三) 如所有者：
 - (a) 拒绝；
 - (b) 在被要求的两个月内未能成功。授权使用者可被视为是所有者，将法律程序记入自己名下。
- (四) 如根据本条采取了反侵犯法律程序，除非所有者是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授权使用者必须在高等法院的监管下采取行动。
- (五) (四)中的规定不受授权使用者个人的申请影响授予中间救济。
- (六) 若所有者如(四)中被以被告身份加入，其不对任何行动中的费用负责，除非其参与了此法律程序。
- (七) 若集体商标的所有者选择采取了反侵犯法律程序，任何已受到的损失或是授权使用者很可能会造成的损失应被考虑在内，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可给出指引，原告可代表其他使用者收到收入的资金救济。

第十三条 撤销申请的附加理由。

除了第七十三条中提出的撤销理由，集体商标的注册也可由以下的理由撤销。即：

- (a) 如本附则第四条(一)中，所有者对其商标的使用对公众有易误导性；
- (b) 所有者未能遵守，或确保遵守此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
- (c) 此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有所修正，以至于此规定：
 - (i) 不再遵守第五条(二)中的要求，或任何进一步规定的条件；
 - (ii) 违背国家政策，遵守道德准则。

第十四条 无效注册的附加理由。

除第八十条中提到的无效理由，若违反本附则第四条(一)、第六条(一)的规定，集体商标的注册将被宣告无效。

附表二

(参见第八十三条(2))

证明商标

第一条 一般条文。

本条例在本附表的条文规定下适用于证明商标。

第二条 证明商标组成的标志。

就证明商标而言，在本条例第二条(四十七)中提述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之处，须解释为提述将经证明的货品或服务与未经证明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

第三条 地理来源的标志。

(一) 尽管有第十四条(一)(c)的规定,由可在行业或业务中用作指明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标志所构成的证明商标可予注册。

(二) 该等证明商标的所有者无权禁止此商标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诚信行为下的使用,特别是有权使用某地地名的人。

第四条 商标所有者的行业或业务的性质。

若此证明商标的所有者正在经营的行业或业务涉及供应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货品或服务,此证明商标将不予注册。

第五条 证明商标不得在特性或含义方面具误导性。

(一) 如某证明商标在其特性或含义方面可能会误导公众,特别是易被认为是证明商标之外事物的,则该证明商标不予注册。

(二) 处长可相对应对申请证明商标注册可含有的标识做出要求。

(三) 尽管有第二十七条(七)的规定,证明商标可为遵循任何上述的要求修订。

第六条 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

(一) 申请注册证明商标须向处长提交其管理使用规例。

(二) (一)中的规定需列出经授权可使用此证明商标的人;此商标证明的特性;核证机关如何检验这些特性,以及如何监管此商标的使用;在使用此证明商标方面须支付的费用(如有的话);以及解决争论的程序。

(三) (一)中提到的对于此规例施加的任何其他要求,需强制遵守。

第七条 处长批准的规例。

(一) 证明商标的注册须:

(a) 有此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

- (i) 遵循本附表第六条(二)中的规定以及施加的其他规定要求;
 - (ii) 不可违背国家政策，须遵守道德准则;
 - (b) 申请人需有资格保证此证明商标的货品或服务。
- (二) 证明商标从该项注册申请日期开始到订明期限前，需向处长提交规例并支付订明费用，失败的申请将被视为撤销。

第八条 接受或拒绝申请的程序。

- (一) 处长需考虑本附表第七条(一)中提到的要求是否符合。
- (二) 处长若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可通知申请人给他机会，在处长给出的时间内作出申述或提交经修改的规例。
- (三) 若申请人就应符合的要求、提出的修改规则未能符合处长的要求，或是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回应，处长有权拒绝该申请。
- (四) 若处长认定符合注册要求，可接受申请，同第二十八条开始实行。

第九条 出版发行规例。

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需出版发行，可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除其他可反对注册的理由外，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可就本附表第七条(一)中提到的相关事务而提出。

第十条 规例应受公开审查。

已注册的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应如受处长审查一样接受公众的审查。

第十一条 规例的修订。

- (一) 只有在处长接受了提交的修订之后，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才会生效。
- (二) 处长可在接受任何修订规例之前，如情况有适宜，便可将其发布。
- (三) 若处长如此做，可根据本附表第七条(一)中提到的相关事务，提出异议申请书，做出观察报告。

第十二条 同意转让已注册的证明商标。

未经处长同意，已注册的证明商标的转让或其他方式的传转将不会生效。

第十三条 侵犯授权使用者的权利。

以下条文就注册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者而适用，一如其就注册商标的特许持有人而适用一样。即：

- (a) 第四十条(七)；
- (b) 第五十一条(二)；
- (c) 第五十三条。

第十四条 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需考虑授权使用者受到的损失。

在证明商标的所有者选所提起的反侵犯法律程序中，授权使用者所蒙受或相当可能会蒙受的任何损失须予考虑；而法院可就原告在任何范围内代该等使用者持有来自任何金钱上的补救所得收益，做出法院认为合适的指示。

第十五条 撤销申请的附加理由。

除了第七十三条中提出的撤销理由，证明商标的注册也可由以下的理由撤销。即：

- (a) 如本附表第四条中，商标所有者已在经营此种行业或业务；
- (b) 如本附表第五条(一)中，所有者对其商标的使用对公众有易误导性；
- (c) 所有者未能遵守，或确保遵守此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
- (d) 此商标的管理使用规例已被修订，以至于此规例：
 - (i) 不再遵守第六条(二)中的要求，或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
 - (ii) 违背国家政策，或广为接受的道德准则；
- (e) 商标所有者不再有资格保证此注册商标的货品或服务。

第十六条 无效注册的附加理由。

除第八十条中提到的无效理由，若违反本附表第四条、第五条(一)、第七条(一)的规定，证明商标的注册将被宣告无效。

附表三
(参见第八十四条(2))
域名

第一条 一般条文。

本条例在本附表的条文规定下适用于域名。

第二条 注册的要求。

- (一) 域名若作为源标识符被使用，可注册为商标，用于其相关的货品或服务。
- (二) 域名注册的申请人须通过互联网使用此域名，展现他所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这样的迹象可以样本的形式展现出域名作为源标识符的用途。

注释

出于本条中的目的，如果域名被用于在互联网上区分一个企业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可被认为是作为源标识符。所提供的域名的使用作为参考方向，类似于使用电话号码或办公地址，不可被认为是使用域名作为源标识符。

- (三) 为了未来互联网下有关电脑鉴别与分类服务，规定可由《规则》制定。

第三条 地理来源的标志。

- (一) 尽管有第十四条(一)(c)的规定，由可在行业或业务中用作指明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标志所构成的域名可予注册。
- (二) 该等域名的所有者无权禁止此商标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诚信行为下的使用，特别是有权使用某地地名的人。

第四条 域名不得在特性或含义方面具误导性。

- (一) 如某域名在其特性或含义方面可能会误导公众，特别是易被认为是域名之外事物的，则该域名不予注册。
- (二) 处长可相对应对申请域名注册可含有的标识做出要求。
- (三) 尽管有第二十七条(七)的规定，域名可为遵循任何上述的要求修改。

第五条 接受、反对和注册的程序。

本条例中适用于商标接受、反对和注册的程序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域名。

第六条 注册的期限及更新。

尽管有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域名自注册起可使用五年，只要域名在互联网中确实被使用，此域名可被更新至想要的期限。

第七条 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域名。

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域名。

第八条 《规则》。

为了未来互联网下有关电脑鉴别与分类服务，规定可由《规则》制定。

附表四 (参见第一百三十四条) 过渡性事宜

第一条 导言。

- (一) 在本附表中：

- (a) “现有注册标记”指在紧接本条例开始生效前，已根据1940年《商标条例》(第五版)构成注册商标、证明商标的标记。
- (b) “1940年《商标条例》”是指1940年《商标条例》(第五版)；
- (c) “旧有法律”是指在紧接本条例开始生效前，1940年《商标条例》以及其他法律仍处生效期，适用于现有注册标记。

(二) 此附表的目的：

- (a) 若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提出申请但尚未决定，此申请将被视为待决
- (b) 提出申请的日期将被视为根据1940年《商标条例》提交的日期。

第二条 现有注册标记。

- (一) 现有注册标记须当在本条例开始生效之时转入新注册纪录册中，且其有效。而除本附表另有规定外，现有注册标记须当作是根据本条例注册。
- (二) 根据1940年《商标条例》的第十一条(3)注册为一个系列的商标的现有注册标记，在新注册纪录册中亦须当作以同样的形式注册。
- (三) 《规则》可修订条文，采用与在新注册纪录册中记入新的记项的格式相同的格式，编排在旧有注册纪录册中记入关乎该等系列商标的记项。
- (四)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显示现有注册标记与其他标记有联系的附注，自生效日期起即停止有效。

第三条 卸弃、条件或限制。

根据1940年《商标条例》在旧有注册纪录册中关乎现有注册标记的卸弃、条件或限制的记项，均须当作转移至新注册纪录册中，并犹如是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记入新注册纪录册中一样而具有效力。

第四条 效力的侵犯。

- (一)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自本条例开始生效起就现有注册标记试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就在本条例生效后，对现有注册标记所作的侵犯而适用，如本附表第三条。
- (二) 旧有法律适用于本条例生效前所做的侵犯。
- (三) 对以下不构成侵权：

- (a) 某现有注册标记；
- (b) 当中的显著要素与某现有注册标记的显著要素相同或大致上相同并且是就相同的货品或服务而注册的注册商标。

本条例生效后的继续使用将不对根据旧有法律注册的现有注册标记构成侵权。

第五条 侵犯性货品、侵犯性物料及侵犯性物品。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适用于本条例开始生效前或生效后的第五条 侵犯性货品、侵犯性物料及侵犯性物品。

第六条 特许持有人或授权使用者的权利或补救。

(一)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适用于本条例开始生效前批予的特许，但只就在生效后所作的侵犯而适用。

(二) 附表四第十四条只就在生效后所作的侵犯而适用。

第七条 注册标记的共同拥有权。

本条例第二十四条适用于，凡在本条例生效前有超过一名人士注册为某现有注册标记的共同拥有人，自本条例生效起适用于该标记。

只要共同拥有人之间的关系仍然一如 1940 年《商标条例》第十七条(二)所描述者，则须视作有摒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二)、(三)的实施的协议存在。

第八条 注册标记的转让。

(一) 本条例第六十七条适用于本条例生效后发生的关乎现有注册标记的交易及事件，而旧有条例继续适用于本条例生效前发生的交易及事件。

(二)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三十五条作出的现有记项，均须当作在本条例生效后转移至新注册纪录册中，并犹如是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作出一样而具有效力。

(三)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三十五条作出的注册申请，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仍处于待决状态，可依据旧有法律处理，则须视为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提出的申请，并须据此而进行。.

处长可要求申请人修订其注册申请以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四)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三十五条作出的注册申请，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经裁决但尚未经处长最终裁决的，可依据旧有法律处理，以及(二)中的规定适用于关于解决注册纪录册记项的相关事宜。

(五) 凡任何人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已借转让或传转而有权享有某现有注册标记，但他为将其所有权注册，而在本条例生效后提出的申请须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提出。

(六) 1940 年《商标条例》的第三十五条(二)继续适用于本条中(三)、(五)所适用的情况，而在该等情况下，就没有注册的后果而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三)则不适用。

第九条 注册标记特许的批予。

(一) 本条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二)，只就在本条例生效后批予的特许而适用，旧有法律则继续就在本条例生效前批予特许的授权使用者的相关事宜而适用。

(二)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三十九条作出的现有记项，均须当作在本条例生效后转移至新注册纪录册中，并犹如是根据本条例第七十条作出一样而具有效力。

(三) 《规则》可制定条文，规定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后，采用本条例要求的记入记项的相同的格式，记入(二)中提到的记项。

(四) 提出的要求注册为注册使用人的申请，如在本条例生效后仍然待决，将视为据本条例第七十条(一)提出的某项特许注册的申请，并须据此而进行。

处长可要求申请人修订其申请以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五) 注册为注册使用人的申请，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经裁决但尚未经处长最终裁决的，可依据旧有法律处理，以及(二)中的规定适用于关于解决注册纪录册记项的相关事宜。

(六) 任何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四十二条提起的法律程序，如本条例开始生效仍然待决，则须根据旧有法律处理，并对新注册纪录册作出任何必需的改动。

第十条 待决的注册申请。

(一) 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若是根据在本条例第十五条(一)中所告知的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提出的标记注册申请，或是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的附表，或是其他告知

的命令，须根据旧有法律处理，如其在以下所提供的；而该标记如获注册，则就本附表而言须视为现有注册标记。

(二) 本条例生效后，处理该注册申请，可以忽视 1940 年《商标条例》的第十二条。

第十一 条 待决申请的转换。

(一) 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前，若是待决注册申请未根据在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被告知，或是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的附表，或是未收到其他告知的命令，有关申请人可向处长发出通知，声称要求按照本条例裁定该标记是否可予注册。

(二) (一) 中所述的通知必须符合订明格式，附有订明费用，以及须在本条例生效后 12 个月内发出。

(三) 根据(一)妥为发出的通知是不可撤销的，且具有该项注册申请被视为犹如是紧接着本条例生效而提出一样的效力。

第十二 条 按照旧的分类注册的商标。

处长可使用其权力，以确保与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订明的分类制度不相符的任何现有注册标记得以与该制度相符。

第十三 条 声明海外申请的优先权。

即使有关的公约申请是在本条例生效前提出的，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仍适用于在本条例生效后的注册申请。

第十四 条 注册的有效期及更新。

(一)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一)就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后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商标注册而适用，旧有法律则于其他情况下适用。

(二) 凡注册在本条例生效当日或之后到期续期，则本条例第三十二条(二)、第三十三条适用，而旧有法律于其他情况下继续适用。

(三) 如有(二)、(三)中所提到的情况，费用于何时支付无关紧要。

第十五条 待决的要求改动已注册标记的申请。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四十八条提出的申请，如本条例生效仍然待决，则按照旧有法律处理，并须对新注册记录册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动。

第十六条 因不予使用而撤销注册。

(一)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三十七条提出的申请，如本条例生效仍然待决，则按照旧有法律处理，并须对新注册记录册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动。

(二) 根据本条例第七十三条(一)(a)、(b)提出的有关现有注册标记的申请，在本条例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都有效。

如没有 1940 年《商标条例》中第三十八条现有注册标记的撤销申请，在本条例开始生效后，五年以上一直有效。

第十七条 改正的申请。

(一)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提出的申请，如本条例生效仍然待决，则按照旧有法律处理，并须对新注册记录册作出任何必要的改动。

(二) 当本条例第八十条就现有注册标记而适用时，就根据该条进行的法律程序许而言，本条例须当作在所有关键时间均一直有效。

如对某现有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性没有异议，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七条(三)中列出的理由，与早些的不同货品的注册标记进行争论。

第十八条 关于使用证明商标的规定。

(一) 根据 1940 年《商标条例》存放于商标注册处的现有注册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规定，须在本条例生效后犹如是根据本条例附表二第六条提交一样。

(二) 任何修订该等规定的要求，如本条例生效仍然待决，则须根据旧有法律处理。